公司代码：600238　　公司简称：海南椰岛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冯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绍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唐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154,174.70 元。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相关规定，公司拟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该等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
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4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6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6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67
第九节 公司治理.....7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7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7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235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海南椰岛、本公司、椰岛集团、集团公司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
东方君盛、第一大股东	指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海口国资、第二大股东	指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海南建桐	指	海南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海南椰岛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INANYEDAO(GROUP)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AINANYEDA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冯彪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齐苗苗	蔡专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
电话	089866532987	089866532987
传真	089866532985	089866532985
电子信箱	yedaohainan@163.com	yedaohainan@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105
公司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105
公司网址	www.yedao.com
电子信箱	yedaohainan@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海南椰岛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南椰岛	600238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 66 号宝安江南城门口北侧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慧、董宏磊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142,950,384.73	846,250,107.64	35.06	438,602,28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154,174.70	-35,250,086.76	不适用	13,118,46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942,043.53	-40,110,609.51	不适用	-13,918,71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06,263.74	82,516,312.63	-362.99	26,791,037.06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2015年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8,106,503.95	864,038,443.60	-12.26	899,505,744.04
总资产	1,928,741,261.16	1,741,092,523.07	10.78	1,331,336,773.6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8	不适用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8	不适用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9	不适用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9	-4	减少9.09个百分点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5	-4.55	减少11.10个百分点	-1.5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是本期贸易收入和饮料收入大幅增加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本期采购支付货款、房地产开发成本支出及预付广告费增加流出所致。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0,492,531.90	233,820,845.12	294,956,977.98	453,680,02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57,120.45	13,392,535.45	10,497,845.82	-109,587,43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232,766.10	9,390,522.69	3,931,032.00	-114,030,83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90,236.02	52,424,613.77	-90,253,114.96	-51,487,526.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10,005.68	主要为转让参股公司权益及置州粉产损失以处偿淀资	2,005,098.87	1,149,368.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	8,157,007.14	主要为政	3,373,553.59	2,067,441.47

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府税收奖励科技项目补助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0,539,387.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2,139,720.8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46,022.14	主要为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收益	1,978,759.00	-1,598,375.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				

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892.49		329,081.08	12,031,564.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8,449.04	25,000
所得税影响额	-5,888,058.62		-3,084,418.83	-9,316,927.88
合计	20,787,868.83		4,860,522.75	27,037,180.41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2017 年是公司围绕大健康产业战略布局,全面深化改革的发展之年，目前形成了以酒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为主要业务，饮料板块、房地产开发板块、贸易与供应链板块为辅的业务格局。其中，酒类板块以“椰岛鹿龟酒”和“椰岛海王酒”为主要产品；饮料板块以系列椰汁饮料为主要产品；房地产板块围绕公司大健康战略致力于康养旅居地产的开发与运营服务；贸易与供应链板块目前主要以大宗农产品贸易为主要业务，同时适当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经营模式

1、酒类业务和饮料业务

（1）酒类业务原料采购模式：公司原材料均采取市场采购模式，大部分原料采取公开对外招标的方式，辅料则采取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在合格供应商中采取竞标报价进行采购，多种采购模式均以质量、服务及成本的管控为中心进行。

（2）酒类业务销售模式：针对传统区域和传统产品，继续采用省级代理的经销商模式；针对新开拓区域，采用地级代理模式；在省级代理模式的空白区域，由公司组建专门销售团队进行直营，直接覆盖县级代理渠道；新开发产品，以地级代理体系面向所有社会经销商招商；椰岛鹿龟酒高端产品则面向特定大客户实施定制专销策略；在电商平台，与天猫、京东进行战略合作，授权第三方电商专营团队开展电商营销。

（3）酒类业务的经销商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强对经销商的目标牵引和考核，根据年度目标，进行季度分解，根据考核结果，实施调整经销区域、降低经销资质直至取消经销权的奖惩措施。公司全面引入基于产品一瓶一码的二维码管控体系，保证每一瓶产品的防伪和溯源，将过去基于公司前线库的管理推进到经销商的二级库管理，提升了对产品的库存管理水平。实施全国统一渠道价格体系，加强了对物流的管控力度。

（4）饮料业务经营模式：公司饮料业务主要采取产品自主研发，经销商代理销售的经营模式，主要销售渠道是餐饮渠道，同时还包括副食、商超、以及学校等销售渠道。

2、公司房地产板块坚持“根植海南，筑建生活”的经营理念，立足海南本土，以开发满足刚性市场需求的城市住宅类产品和满足市场旅居度假需求的康养住宅产品为主，同时积极推进地产开发与康养文旅产业的结合，打造符合自身发展的地产品牌建设。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主要有椰岛广场、隆华新村、椰岛小城一期、椰岛小城二期等，公司在利用自有土地资源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同时，还积极储备新增土地资源，并致力于新项目的落地和开发。

3、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以重点服务公司原材料采购业务为宗旨，依托成熟的渠道在专业人才的运营下，稳定酒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并引入供应金融模式，探索贸易行业增值服务，提升经营效益。

（三）行业情况

大健康产业是随着健康理念的延伸而形成的健康关联产业的集合。大健康产业可分为以产品为主导的大健康产业和以服务为主导的大健康产业两大类。我国现阶段正面临着人口老龄化、环境污染等压力，经济快速发展带来的消费升级与食品质量下降的矛盾愈发突出。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规划，健康服务业将在未来成为我国三大支柱产业之一，到 2020 年，大健康产业将达到 10 万亿

元的规模。在日益增长的“自我健康管理”意识驱动下，消费者希望养生酒、健康酒、保健酒能够附加更多的功能。

（1）2017 年，在国内白酒消费市场结构升级的强劲需求下，在中高端酒业产品升级的带动下，国内酿酒行业从复苏到全面觉醒，酿酒行业迎来了量价齐升的良好局面。根据酿酒行业 2017 年 1-12 月数据显示，1593 家规模以上白酒企业 2017 年度累计销售收入 5654.42 亿元，销售收入增长 14.42%，2017 年度累计利润总额 1028.48 亿元，利润增长率 35.79%。

从中国最大容量空间的白酒市场趋势来看，消费升级推动，名酒需求渐旺，名酒价格回升，白酒价格带趋稳；产业调整筑底，低质产品、落后产能淘汰，品质提升，品牌集中，产能压力缓解，产业结构重组；震荡后的产业新格局基本形成。葡萄酒、啤酒、保健酒等产品营销创新，市场消费多元竞争加剧。互联网营销，体验营销、酒类流通创新、酒类流通体系变革还在聚集。产业发展、标准监管等政策调整，都在期待市场新秩序的建立，酒类产业的新常态悄然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给保健酒产业带来了机会。据统计，2010 年中国保健酒产量 18.42 万千升，2016 年产量增长至 80.58 万千升，行业发展迅速，目前国内养生保健酒市场规模已经超过 200 亿元，且呈现增长态势，根据《中国养生酒发展白皮书》预测数据显示，未来五年我国养生保健酒市场规模将达到 500 亿元，年度复合增长率在 15%左右，保健酒也将成为继白酒、啤酒、葡萄酒之后，国内酒业市场的第四大酒种，潜力巨大。随着消费者养生需求的增加、行业规范的落地实施，养生保健酒市场空间还将进一步扩大。

公司作为传统保健酒生产销售企业，深耕行业多年，拥有多个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并在坚持遵循传统中医养生文化基础上，不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椰岛”保健酒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正在不断深化和提升。作为国内保健酒产业的先行者，公司将在发展中迎接新的挑战，在挑战中迎接更大的机遇。

（2）椰子汁产品是公司大健康产业的另一重要平台，隶属于植物蛋白饮料的椰汁不仅极具海南特色，而且符合健康饮料市场发展潮流和趋势，随着国内消费者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具有滋养功效的植物蛋白饮料随之广受青睐。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7-2022 年中国植物蛋白饮料行业市场需求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07 年以来各饮料子行业增速最快的是植物蛋白饮料，2016 年植物蛋白饮料行业收入为 1217.2 亿元，2007-2016 年复合增速达 24.5%，在整个饮料行业的占比上升

8.79 个百分点至 18.69%，预计到 2020 年植物蛋白饮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2583 亿元，占饮料行业的比重继续上升至 24.2%。随着植物蛋白饮料受关注度的提升，成熟的植物蛋白饮料椰汁的竞争愈发激烈。公司未来将持续发挥椰岛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加强渠道建设和市场投入，将椰岛椰汁打造成椰汁饮品市场的又一强有力的竞争者。

（3）报告期内，海南省政府发布深化“两个暂停”政策，限购政策再次升级，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遏制投机性购房，稳定市场预期，保持海南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运行。随着政策的主导叠加作用，省内房地产去库存明显，销售均价亦同比提升，2017 年海南省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同比增长 52%和 82.1%。公司房地产板块将围绕公司大健康战略发展方向，致力于康养文旅地产项目的开发，以“椰岛小城一期”旅居养老的大健康模式为基础，展开“椰岛小城二期”的开发建设，以缔造成熟康养社区为目标，通过完善的社区配套体系、服务体系和社团组织，形成符合旅居养老客户需求的综合性物业产品，在物业形态上做到“建筑优良、产品领先、服务到位”，以“养生、延寿”综合服务为特色，持续在健康养老地产细分行业深耕发展。

（4）在全球经济复苏、贸易失衡导致的关税壁垒升级的背景下，大宗商品价格和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剧，对整体贸易行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017 年公司持续优化产业布局，结合酒业原材料采购需求开展贸易业务，通过相关贸易业务的探索、积累，整合产业资源，为公司产业链上下游提供增值服务，为公司创造利润来源。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公司围绕“专注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坚持以保健酒业为主营业务，同时积极推进饮料业务、房地产业务及贸易与供应链业务的协同发展。

1、酒类业务及饮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酒业实现销售收入 32754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饮料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625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2.54%。

（1）报告期内，公司调整椰岛鹿龟酒的产品定位，进一步提升椰岛鹿龟酒的高端产品形象，新增“福”字系列礼盒产品及针对特定人群的高端商务产品，同时，根据电商特点,开发电商专供产品。椰岛海王酒开发基于城市人群的 150ml 餐饮型产品，进一步优化产品配方，提升产品品质。2017 年，公司对酒业加强质量管控，产成品质量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明显提升，全年及时准确完成产品检测共 5670 批次，无影响生产和产品质量事件，全年无投诉、无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发生。

（2）在品牌和市场推广方面，公司以核心重点市场为主，在福建联合电视台开展“椰岛海王酒杯拳王争霸赛”、在江苏与各地方电视台开展“椰岛鹿龟酒杯老来乐大舞台”电视大奖赛、冠名海南电视台第二届“健康博览会”、在江苏与浙江部分市场全面启动 “鹿龟酒功能验证活动”等，加强与消费者的互动沟通，全年开展近 5000 场免费品鉴活动。，通过此类主题宣传活进行渗透式推广并取得了较好的结果，鹿龟酒的功效被广大消费者认可；2017 年公司利用二维码营销，全面推广“千店万众”活动，将经销商、终端店主、促销员及消费者有机联系起来，调动不同层面消费群的营销互动，该活动区域涉及全国 12 个省份共 20 个不同的活动区域，取得了非常显著的营销效果。市场推广方面，公司在稳定原有销售区域的基础上，着力推进核心销区的空白市场建设，组建专业营销团队，开拓局部空白市场，同时对全国空白市场进行招商拓展，在陕西、四川、河南等区域建立销售渠道，市场的接受度较好。

（3）为进一步提升电商销售业绩，提高利润水平，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对原有电商销售模式进行优化，目前采取授权经营+经销模式的销售模式，2017 年，公司产品在电商平台销售收入 1058 万元，同比 2016 年增加 192.27%。

（4）2017 年公司完成了多款椰岛椰汁系列产品的开发和储备工作。2017 年，椰汁的回款和出货均比 2016 年有大幅度的增长，其中增长幅度最大的是湖南销区、福建销区、浙江销区以及直营销区。

3、房地产业务

2017 年，公司房地产业务在“大健康”产业布局大背景下，围绕康养文旅地产进行战略布局，聚焦省内省外地产项目，打造符合自身发展的地产品牌建设，一方面致力于新项目的落地和开发，另一方面积极储备土地资源。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公司实现收入 8010 万元，其中，椰岛广场完成销售收入约 1038 万元，儋州隆华新村完成销售收入约 572 万元，澄迈椰岛小城一期完成销售收入约 6400 万元。

目前，椰岛广场住宅和商铺已基本售罄，仅有少量车位在售；儋州隆华新村项目已全部售罄；椰岛小城一期住宅已全部售罄，仅有少量商铺在售。

椰岛小城二期项目总占地 136.31 亩，分为 A 区、B 区，总建筑面积共 19.96 万平方米，其中 A 区项目为 8.3 万平方米，B 区项目为 11.66 万平方米。自 2016 年海南省政府发布“两个暂停”政策后，房地产开发建设实行了严格的商品住宅报建管控措施，截至目前，公司取得澄迈椰岛小城二期住宅项目 A 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付证》（2017 澄建规建证第 090 号），证载建设面积 53408.41 平方米。

（4）2017 年，公司启动椰岛大健康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形成了涵盖社区活动服务、社区生活服务、社区文化服务及社区人才服务等四大体系共计 10 项服务内容的椰岛大健康社区，组织相关社区活动近 20 场次，并进一步满足大健康服务体系的构建要求相继成立邻里中心与文体活动中心两大平台，藉此与老年大学共同构建起了椰岛家社区人文服务平台。

（5）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积极推进新项目拓展开发工作，目前已对海南岛内约 20 个地产项目开展前期调研或谈判工作。

3、贸易与供应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原材料需求开展以大宗农产品为主的国内贸易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6.7 亿元，同比去年同期增幅 172.92%。贸易业务范围辐射华南、华东和华北市场。同时，为了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适当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295.04 万元，同比增加 29,670.03 万元，增幅 35.06%，其中：酒类收入 32,754.34 万元，同比减少 1.41%，略有下降；房地产开发收入 8,010.08 万元，同比减少 64.61%，主要是本期澄迈椰岛小城存量房受限致收入减少；贸易收入 66,987.88 万元，同比增加 172.92%实现大幅增长；饮料收入 6,259.90 万元，同比增加 52.54%，销售实现良性增长。

公司 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15.42 万元，上年同期为-3,525.01 万元，减幅 201.1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42,950,384.73	846,250,107.64	35.06
营业成本	943,503,169.64	609,423,992.09	54.82
销售费用	147,639,428.03	132,715,608.82	11.24
管理费用	71,796,527.74	73,449,291.39	-2.25
财务费用	28,289,436.59	12,052,475.67	13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06,263.74	82,516,312.63	-36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53,740.72	-3,677,608.08	-4,45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67,828.51	453,871,674.52	-73.28
研发支出	3,957,895.65	3,790,628.09	4.41
资产减值损失	38,519,036.81	-1,023,744.61	3,862.56
投资收益	17,528,580.00	434.80	4,031,312.14
资产处置收益	-3,178,036.25	2,005,098.87	-258.50
其他收益	8,157,007.14	0	100.00
营业外收入	434,112.83	4,030,720.49	-89.23
所得税费用	-7,535,410.30	13,684,755.24	-155.06

（1）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本期贸易和饮料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入增加配比成本相应所致。

（3）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广告费及促销服务费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是本期采购支付货款、房地产开发成本支出及预付广告费增加流出所致。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收回及支付投资叁圆文化旅游公司股权款增加流出所致。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是本期新增贷款减少而还贷增加致净流出增加所致。
（8）研发支出略微增加主要是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9）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主要是本期计提了中山泰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购地款、澄迈县国土环境资源局的土地收储款的坏账准备及广西淀粉暂时闲置资产的减值所致。
（10)投资收益增加主要是本期出售海南汇丰弘泽旅游酒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益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11）资产处置收益大幅减少主要是本期出售儋州淀粉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所致。
（12)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是本期会计政策变更将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此科目列示所致。
（13)营业外收入大幅减少主要是本期会计政策变更将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调至其他收益科目列示所致。
（14)所得税费用大幅减少主要是本期坏账准备和可弥补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减所得税费用所致。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14,295.04 万元，同比增加 29,670.03 万元，增幅 35.06%，其中：酒类收入略有下降；房地产由于澄迈椰岛小城存量房受限致收入减少；贸易收入同比实现大幅增长；饮料销售业务亦实现良性增长。

2017 年度营业成本 94,350.32 万元，同比增加 33,407.92 万元，增幅 54.82%，成本变动幅度不配比收入的变动，主要是各类收入所占比重不同影响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酒类	327,543,423.18	172,718,448.35	47.27	-1.41	10.62	减少 5.73 个百分点
食品饮料	62,598,955.10	49,054,264.07	21.64	52.54	53.14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	80,100,814.96	54,810,173.20	31.57	-64.61	-70.14	增加12.67个百分点
贸易	669,878,797.86	666,521,871.39	0.50	172.92	181.14	减少2.91个百分点
其他	2,828,393.63	398,412.63	85.91	137.52	-35.27	增加37.59个百分点
合 计	1,142,950,384.73	943,503,169.64	17.45	35.06	54.82	减少10.5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东地区	128,412,065.46	96,958,554.99	24.49	1.93	5.01	减少2.22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211,913,333.85	152,537,386.55	28.02	62.05	113.95	减少17.46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140,978,988.49	139,188,527.23	1.27	130.01	137.71	减少3.2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638,374,757.57	535,659,898.82	16.09	23.80	42.60	减少11.06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18,225,971.84	16,305,813.13	10.54	49.75	43.68	增加3.78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5,045,267.52	2,852,988.93	43.45	1,158.40	1,037.77	增加5.99

						个百分点
合计	1,142,950,384.73	943,503,169.64	17.45	35.06	54.82	减少10.5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贸易收入和饮料收入大幅增加，房地产收入由于存量房受限而收入大幅减少。华中地区和西南地区主要是贸易和酒类收入增长；华北地区主要是贸易收入增长；华南地区主要是贸易收入大幅增长，但是房地产和酒类收入大幅下滑。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酒类	酒类成本	172,718,448.35	18.31	156,142,462.71	25.62	10.62	酒类收入略微下滑但由于毛利率降低故酒类成本同比有所增加
食品饮料	饮料成本	49,054,264.07	5.20	32,032,144.94	5.26	53.14	饮料收入大幅增加故成本增加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成本	54,810,173.20	5.81	183,555,988.37	30.12	-70.14	房地产收入大幅减少故成本减少
贸	贸易	666,521,871.	70.64	237,077,930.0	38.90	181.1	贸易收入大

易	成本	39		1		4	幅增加故成本增加
其他	其他类成本	398,412.63	0.04	615,466.06	0.10	-35.27	
合计		943,503,169.64	100.00	609,423,992.09	100.00	54.8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3,532.3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9.3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3,324.4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6.1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销售费用为 14,763.94 万元,同比增加 1,492.38 万元,增幅 11.24%，主要是广告费及促销服务费增加所致；管理费用为 7,179.65 万元，同比减少 165.28 万元，减幅 2.25%，略有降低；财务费用为 2,828.94 万元，同比增加 1,623.70 万元，增幅 134.72%，主要是本年度内平均贷款余额同比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957,895.6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3,957,895.6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3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2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06,263.74	82,516,312.63	-299,522,576.37	-36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53,740.72	-3,677,608.08	-163,676,132.6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67,828.51	453,871,674.52	-332,603,846.01	-73.2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是本期采购支付货款、房地产开发成本支出及预付广告费增加流出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收回及支付投资叁圆文化旅游公司股权款增加流出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是本期新增贷款减少而还贷增加致净流出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03,625,753.90	26.11	764,855,893.97	43.93	-34.15	主要为预付广告费及材料款、支付房地产开发成本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应收票据	115,000,344.00	5.96			100.00	本期新增酒类经销商以票据结算货款

应收账款	39,921,556.75	2.07	17,687,298.86	1.02	125.71	主要为酒类赊销增加应收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	200,358,518.95	10.39	56,745,091.45	3.26	253.09	主要为预付广告费及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381,446.49	0.69	19,840,343.92	1.14	-32.55	主要为澄迈土地收储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5,761,383.09	8.08	49,932,614.92	2.87	211.94	主要为新增一年内到期的浙商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5,964,714.44	4.46	52,132,156.58	2.99	64.9	主要为新增投资叁圆文化旅游公司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629,006.92	0.14	652,336.59	0.04	303.01	主要为新增办公楼对外出租所致
在建工程	26,651,722.67	1.38	10,032,856.59	0.58	165.64	主要为研发中心大楼和罐区库存信息化调配自动化项目增加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29,665,560.75	1.54	120,753,341.84	6.94	-75.43	主要为本年将澄迈金江金马片区东侧土地转入开发成本及将澄迈收储的 99.13 亩土地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1,427,196.97	0.59	3,783,236.20	0.22	202.05	主要为本年度将酒业销售办公区搬迁到深圳增加深圳椰岛办公楼装修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85,261.72	1.19	12,044,824.08	0.69	90.83	主要为坏账准备和可弥补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65,350.99	0.40			100.00	主要为 2017 年度澄迈国土局收储的 99.13 亩土地账面净值
短期借款	178,000,000.0	9.23	80,000,000.00	4.59	122.5	主要为本期短期

	0					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8,851,046.80	0.46			100.00	主要为本期新增票据未到期结算所致
应付账款	75,186,401.24	3.90	56,511,614.08	3.25	33.05	主要为本期货款尚未结算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36,034,497.92	12.24	136,460,432.20	7.84	72.97	主要为本期预收酒类货款及房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0,420,081.48	1.58	19,400,168.91	1.11	56.8	主要为本期收到椰岛小城认筹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000,000.00	15.61			100.00	主要为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本科目列示所致
长期借款	209,000,000.00	10.84	450,000,000.00	25.85	-53.56	主要为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未分配利润	59,854,962.97	3.10	166,009,137.67	9.53	-63.94	主要为本年度亏损减少未分配利润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751,495.69	按揭贷款余额保证金、应付票据保证金
存货-开发产品	88,100,705.45	借款抵押
合 计	101,852,201.14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 业务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酒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 业务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2 产能状况

现有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工厂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药谷酒厂	60000 吨	45000 吨
老城酒厂	2000 吨	1500 吨

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产能计算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生产车间现有的固定资产配备情况及设备性能、工作时间测算成品酒产量。

3 产品期末库存量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升

成品酒	半成品酒（含基础酒）
4,189	26,885

4 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档次	产量（千升）	同比（%）	销量（千升）	同比（%）	产销率(%)	销售收入	同比（%）	主要代表品牌
中高档	3,878	5.54	3,362	2.14	86.70	9,515.35	-14.66	鹿龟酒
中高档	799.75	-2.11	478.79	106.54	59.87	1,836.14	-51.86	海口大曲系列、原浆酒系列
中档	10,624	39.11	9,792	31.39	92.17	18,962.58	24.39	海王酒
低档	3,270	-5.65	2,919	-16.5	89.25	2,440.	-19.0	三椰

				9		27	8	春、海南米酒

产品档次划分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按产品的价位段划分产品档次。

产品结构变化情况及经营策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调整椰岛鹿龟酒的产品定位，进一步提升椰岛鹿龟酒的高端产品形象，新增“福”字系列礼盒产品及针对特定人群的高端商务产品，同时，根据电商特点，开发电商专供产品。椰岛海王酒开发基于城市人群的 150ml 餐饮型产品，进一步优化产品配方，提升产品品质。品牌推广方面以核心重点市场为主，在福建联合电视台开展“椰岛海王酒杯拳王争霸赛”、在江苏与各地方电视台开展“椰岛鹿龟酒杯老来乐大舞台”电视大奖赛等，加强与消费者的互动沟通，全年开展近 5000 场免费品鉴活动。在市场推广上，着力推进核销销区的空白市场建设，组建专业营销团队，开拓局部空白市场。同时对全国空白市场进行招商拓展，在陕西、四川、河南等区域建立销售渠道。

5 原料采购情况

(1). 采购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料均采取市场采购模式，大部分原料采取公开对外招标的方式，辅料则采取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在合格供应商中采取竞标报价进行采购，多种采购模式均以质量、服务及成本的管控为中心进行。采购原辅材料主要包括小曲原酒、大米、高粱、当归、枸杞、龟板、鹿茸、海参等原材料及纸箱、纸盒、玻璃瓶及标签等包装物。

(2). 采购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料类别	当期采购金额	上期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
酿酒原材料	4,488.94	4,247.57	30.94
包装材料	9,737.56	7,855.35	67.11
能源	282.51	192.50	1.95
合计	14,509.01	12,295.42	100.00

6 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在传统区域，针对传统产品，继续采用省级代理的经销商模式；针对新开拓区域，采用地级代理模式；在省级代理模式的空白区域，由公司组建专门销售团队进行直营，直接覆盖县级代理渠道；新开发产品，以地级代理体系面向所有社会经销商招商；椰岛鹿龟酒高端产品则面向特定大客户实施定制专销策略；在电商平台，与京东进行战略合作，授权第三方电商专营团队开展电商营销。

(2). 销售渠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销售量（千升）	上期销售量（千升）
直销（含团购）	3,041.05	3,059.15	866.82	570.98
批发代理	29,713.29	30,165.17	15,685.00	13,904.70
合计	32,754.34	33,224.33	16,551.82	14,475.68

(3). 区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占比（%）	本期销售量（千升）	上期销售量（千升）	本期占比（%）
华东地区	5,816.61	5,334.56	17.76	1,993	1,263.73	12.04
华中地区	11,134.70	10,260.38	33.99	4,732	4,581.78	28.59
华北地区	410.37	65.41	1.25	126	21.17	0.76
华南地区	14,693.31	17,396.91	44.86	9,354	8,527.61	56.51
西南地区	269.98		0.82	127		0.76
其他地区	429.37	167.07	1.31	221	81.39	1.33
合计	32,754.34	33,224.33	100.0	16,551.82	14,475.68	100.00

说明：华南地区收入同比下降但销售量同比上升，主要是上年同期中高档白酒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区域划分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经销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华东地区	29	10	
华中地区	41	30	
华北地区	11	9	
华南地区	29	23	
西南地区	5	5	
其他地区	15	12	
合计	130	89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销商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对经销商的目标牵引和考核，根据年度目标，进行季度分解，根据考核结果，实施调整经销区域、降低经销资质直至取消经销权的奖惩措施。公司全面引入基于产品一瓶一码的二维码管控体系，保证每一瓶产品的防伪和溯源，将过去基于公司前线库的管理推进到经销商的二级库管理，提升了对产品的库存管理水平。实施全国统一渠道价格体系，加强了对物流的管控力度。

(5). 线上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线上销售平台	线上销售产品档次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同比（%）	毛利率（%）
天猫旗舰店	中档、中高档	553.66	241.41	129.35	73.83
京东旗舰店	中档、中高档	419.29	111.03	277.63	72.67
其他	中档、中高档	55.19	9.42	485.90	72.82

未来线上经营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与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实施战略合作关系，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在主要电商平台的资源投入；拓展酒仙网、1919 等酒类电商平台的合作关系；组建专业电商专营团队，采用引进来、团队协作等方式提升运营水平；针对电商特点开发电商平台专销产品；强化线上线下互动，借助核心销区的网络渠道，实施区域联动推广及销售。

7 公司收入及成本分析

(1). 按不同类型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划分类型	营业收入	同比（%）	营业成本	同比（%）	毛利率（%）	同比（%）
按产品档次						
中高档	11,351.49	-24.14	4,679.43	-6.70	58.78	-7.70
中档	18,962.58	24.39	10,893.78	29.93	42.55	-2.45
低档	2,440.27	-19.08	1,698.63	-23.28	30.39	3.81
小计	32,754.34	-	17,271.84	-	-	-
按销售渠道						
直销（含团购）	3,041.05	-0.59	1,081.75	-19.30	64.43	8.25
批发代理	29,713.29	-1.50	16,190.09	13.43	45.51	-7.17
小计	32,754.34	-	17,271.84	-	-	-
按地区分部						
华东地区	5,816.61	9.04	2,354.67	10.38	59.52	-0.49
华中地区	11,134.70	8.52	6,054.88	26.29	45.62	-7.65
华北地区	410.37	527.39	177.83	446.73	56.67	6.39
华南地区	14,693.31	-15.54	8,342.77	-2.58	43.22	-7.55
西南地区	269.98	0	131.26	0	51.38	51.38
其他地区	429.37	157	210.43	134.03	50.99	4.81
小计	32,754.34	-	17,271.84	-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中高档产品包含鹿龟酒和白酒产品，产品占比不同毛利不同故收入成本变动不配比。

(2). 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同比（%）
原料成本	13,863.88	12,580.46	80.27	10.20
人工成本	2,120.91	1,798.68	12.28	17.91
制造费用	1,110.89	1,073.30	6.43	3.50
其他	176.16	161.81	1.02	8.87
合计	17,271.84	15,614.25	100.00	10.6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项目为燃料动力。

8 销售费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比（%）
广告宣传费	4,763.97	3,659.37	14.54	30.19
促销费	711.63	1,165.20	2.17	-38.93
装卸运输费	1,549.63	1,152.12	4.73	34.5
职工薪酬	1,720.30	1,450.38	5.25	18.61
服务费	2,145.72	216.67	6.55	890.32
制作费	499.61	836.33	1.53	-40.26
劳务费	217.37	679.32	0.66	-68
其他销售费用	892.14	903.67	2.72	-1.28
合计	12,500.37	10,063.06	38.16	-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广告费用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广告费用比例（%）
全国性广告费用	3,497.00	73.41
地区性广告费用	1,266.97	26.59
合计	4,763.97	100.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为了更好拓展酒类业务，加大品牌宣传投入，广告宣传费和服务费均大幅增加。

9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

序号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面积(㎡)	一级土地整理面积(㎡)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1	椰岛小城二期B区	51831.99	0	103663.4	否	0	0

（2）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竣工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在建建筑面积(㎡)	已竣工面积(㎡)	总投资额	本报告期实际投资额
1	儋州	隆华新村	现房在售	竣工项目	27704.5	35904.02	36643.68	0	36643.68	7925	0
2	海口	椰岛广场	现房在售	竣工项目	27229.6	115465.86	115562.68	0	115562.68	78765	3.39

3	澄迈	椰岛小城一期	现房在售	竣工项目	42387.95	80225.82	81989.53	0	81989.53	33567	11.77
4	澄迈	椰岛小城二期A区	期房	未完工	39040.43	78080.97	83043.55	26000	0	38180	3855.14

（3）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可供出售面积(㎡)	累计已出售面积(㎡)	本报告期出售面积(㎡)	尚未出售面积(㎡)
1	儋州	隆华新村	现房在售	35006.4	35006.4	1857.18	0
2	海口	椰岛广场	现房在售	108480.74	99503.25	2062.58	8977.49
3	澄迈	椰岛小城一期	现房在售	79666.03	68012.54	10112.29	11653.49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期末长期股权投资额为 8596.47 万元，同比期初 5213.22 万元，增幅 64.90%，主要是新增投资叁圆文化旅游公司所致。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贸易现货业务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实现期货交易平仓收益 141.26 万元。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 月，海南椰岛投资 7800 万元参股海南汇丰弘泽旅游酒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汇丰”），海南椰岛持有海南汇丰 30%股权。2017 年 9 月，根据海南汇丰全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东共同协商，公司与深圳汇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海南汇丰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汇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共 9000 万元，并办理完成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实现股权投资收益约 1200 万元。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净利润（万元）
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酒类生产与销售	2000	45,915.37	2,122.59	27,296.35	-36.40	-20.83
海南椰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500	6,912.23	-1,001.71	4,479.52	-375.13	-376.43
深圳椰岛销售有限公司	酒类及饮料销售	1000	39,673.35	-3,026.22	25,073.89	-3,174.19	-3,165.61
上海椰昌贸易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500	3,814.36	1,337.90	4,984.25	478.26	357.93
上海椰阔商贸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500	47.41	-3,555.31	15.45	-213.00	-211.63
海南洋浦椰岛淀粉工业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和贸易	6000	15,770.63	5,382.69	6,920.28	438.41	267.83
椰岛(集团)洋浦物流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5000	3,974.25	3,938.31	241.46	-19.02	-18.30
上海椰吉贸易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300	127.05	-1,312.61	-	-21.09	-20.22
上海椰祥贸易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300	1,092.08	1,021.36	-	3.76	3.75
上海椰健贸易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300	451.53	-1,591.39	468.51	-508.48	-510.38
上海椰康贸易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300	2,064.00	1,631.84	-	-4.87	-4.90
上海椰久贸易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300	1,162.23	1,157.04	2.80	21.33	22.48
南京海椰商贸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100	292.04	-1,548.29	216.67	-15.99	-15.99
海南椰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000	9,857.66	6,743.36	1,126.25	-272.59	-271.53
海南椰岛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销售	5000	3,702.95	2,125.88	4,100.81	88.41	88.43

广西椰岛淀粉工业有限公司	淀粉生产与销售	1300	294.02	-2,287.29	7.21	-610.32	-610.32
儋州椰岛淀粉有限公司	淀粉生产与销售	100	28.84	-3,343.49	-	-475.42	-475.42
荆州金楚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油生产与销售	2000	1,514.53	1,351.21	-	-28.84	-28.84
老挝椰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木薯种植	2098.6	36.13	-368.58	-	-18.64	-18.64
海南椰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6300	6,404.48	6,352.22	231.55	174.38	129.67
海南洋浦椰岛恒鑫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5000	16,305.44	4,785.02	44,194.49	-322.71	-320.63
深圳市前海椰岛供应链有限公司	贸易	100	4,518.31	26.20	18,537.51	-63.22	-63.20
广东德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理财	100	80.30	79.73	-	-20.26	-20.27
海南新大慧热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淀粉生产与销售	5000	19,513.07	15,600.90	-	-657.25	-657.25

注：海南新大慧热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37%。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保健酒业务

我国酒类行业经过几年的深度调整期，从 2016 年度消费升级带来的行业复苏，到报告期内已经呈现全面复苏觉醒状态，酒类行业产量、收入和利润均同比呈增长趋势。保健酒产业虽然在规模上仍落后于其他酒类，但保健酒有着悠久的历史，且随着国民健康意识增强及健康生活方式的倡导，目标受众群体庞大，其增长速度在酒类细分领域中是居于领先的。据统计，2010 年中国保健酒产量 18.42 万千升，2016 年产量增长至 80.58 万千升，行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养生酒发展白皮书》预测数据显示，未来五年我国养生保健酒市场规模将达到 500 亿元，年度复合增长率在 15%左右。上述数据充分说明了“喝健康酒、喝保健酒”的理念正在赢得更广泛的市场，保健酒产业的市场规模存在巨大的成长空间。随着白酒市场的饱和转型需要及保健酒市场的火热，多家知名酒企乃至药企亦纷纷投身保健酒领域争相布局。大众消费的崛起将促使整个保健酒行业的竞争格局、产品结构、渠道模式等发生变化，消费群体、区域、渠道等将越来越细分，产品升级的趋势愈发明显，高附加值产品细分市场亦将愈发受到重视，行业企业构建多元销售渠道成为必然趋势。同时，保健酒由于其产品的自身特性，消费者更加关注产品的品牌和品质，而厂家需要更加注重消费者的使用体验，提升消费者对产品的粘性。在这种复杂市场环境下，行业企业需要及时贴近市场需求，在产品品质的改进、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进行强有力的、针对性、持续性的投入，这将给在品牌、渠道、品质、研发、资金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的企业带来更多的发展空间。

2、饮料业务

公司椰汁产品在分类上属于植物蛋白饮料序列，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植物蛋白饮料由于具有营养、健康的特点而逐步为更多大众所接受，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7-2022 年中国植物蛋白饮料行业市场需求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07 年以来各饮料子行业增速最快的是植物蛋白饮料，2016 年植物蛋白饮料行

业收入为 1217.2 亿元，2007-2016 年复合增速达 24.5%，在整个饮料行业的占比上升 8.79 个百分点至 18.69%。另一方面，随着植物蛋白饮料受众度越来越高，细分行业呈现整体集中度较低、产品同质化严重的特征，椰汁产品作为植物蛋白饮料细分行业的增长龙头，市场新品牌层出不穷，部分地方品牌在个别区域已呈现出优势品牌的特质，行业竞争将日渐加剧；同时，消费偏好呈年轻化、个性化的趋势发展，亦将快速推动产品的升级与渠道的创新，未来市场竞争将逐步向品牌化、高端化、集中化方向发展。

3、房地产业务

随着国内住房供需矛盾的日益突出，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和长效机制建设将是必然趋势，而短期调控与长效机制的衔接将更为紧密。在调控市场的同时，强化住房居住属性，完善并丰富居住生活生态体系，才能为房地产市场长久稳定建立更稳固的基础。

2017 年，受益于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等因素影响，海南省房地产市场持续升温，市场销售情况火热，省内地产库存持续降低。针对上述情况，省内加强了地产市场的调控，继续实施 “两个暂停”政策，深化房地产限购政策，因需求的上涨及供应的收紧，导致省内地产市场出现了价量齐升的良性市场局面。

据国家统计局海南调查总队最新发布的《2017 年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7 全年全省房地产业完成增加值 437.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1%。全年房地产项目房屋施工面积 9567.39 万平方米，增长 7.1%；竣工面积 1267.16 万平方米，下降 24.3%；销售面积 2292.61 万平方米，增长 52.0%；销售额 2713.72 亿元，增长 82.1%。

4、贸易与供应链板块

2017 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发力，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成效初显、亮点频现。我国经济增长模式也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同时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随着 “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以及“互联网+”行动计划的持续推进，国内大宗商品交易正在向规模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转型。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也为大宗商品交易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有助于市场的转型升级，服务实体经济。

近年来，我国对外开放格局发生深刻变化，以“一带一路”为主线，以服务贸易为重点的开放转型加快推进，开放型经济水平明显提升，国内经济转型与服务业市场开放及服务贸易发展的联系日益紧密，随着中央决定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政策的宣布，海南服务业市场开放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将迎来新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坚持以酒类产业为主营业务，以做精做细椰岛海王酒，做实做稳椰岛鹿龟酒，做高做大椰岛鹿龟轻奢礼盒装为酒业发展目标，在产品、品牌、营销渠道、经销模式、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瞄准趋势、进行全面提升和完善，同时充分发挥酒类业务资源优势，积极探索同行业的横向并购和跨行业的纵向延伸，优化资产结构，促进业务规模化发展。在做大做强酒类产业的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房地产业务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尝试房地产与金融结合的多种可能方式，积极通过金融资本市场提升企业轻资产运营能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经过 2017 年对组织架构的重塑、人员队伍的强化、销售政策的调整等内部改革，2018 年，椰岛将继续坚定“专注大健康产业”的发展战略，持续深化改革，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强化内部管理，实现结构优化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实力。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1、做大做强保健酒主业

（1）人才队伍建设

在引进行业专业人才的同时，导入 1+4+N 结构，即在市场设置一个城市经理、4 个渠道主管、N 个业务人员，并形成固定模式，层层推进。

（2）推动产品升级，优化产品结构

2018 年 3 月，公司新品椰岛海王酒（150ML）亮相 2018 年春季糖酒会，该产品紧密结合消费升级趋势，瞄准小瓶酒新品类消费升级市场，得到良好的市场反响。未来，公司将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加速推动原有产品的升级转型

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工作，根据市场需求，从技术、包装等方面全面升级，并根据不同产品的定位和特点，对接不同的消费群体，优化产品结构。

（3）市场目标和销售策略

目前公司产品在全国市场的渠道布局相对比较薄弱，未来公司一方面将在海南岛内进行椰岛产品无缝隙布局，另一方面重点布局已有的福建、江西、湖南、广西、江苏等重点市场，同时在华北、华东、华南等市场启动建立营销中心的模式。公司将导入“696 营销思维”和“456 策略”，树立以“共创、共享、共赢”的核心厂商价值理念，做实做稳椰岛鹿龟酒，做精做细椰岛海王酒。

（4）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重点布局“新零售”

目前公司拥有线下旗舰店和线上电子商务双渠道。未来，线上线下无缝融合将是行业发展的必然选择，公司将加强与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的深度合作，进一步开拓全网营销，加强在主要电商平台的资源投入，并拓展与酒仙网、1919 等酒类电商平台的合作关系。同时，重点布局“新零售”，大胆创新，积极转型，找准传统渠道和新零售渠道的结合点，在充分发挥线下旗舰店优势的同时，实现线上线下互相导流，打通线上线下流量，提高消费者体验，满足消费者需求，借助核心销区的网络渠道，实施区域联动推广及销售，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实现公司平台价值最大化。

2、积极寻找优质房地产项目

目前，公司在售房地产项目为椰岛广场少量车位、椰岛小城一期部分商铺及椰岛小城二期住宅，2018 年，公司房地产业务将在“专注大健康产业”战略背景下，聚焦岛内地产项目，重点推进地产开发与文旅康养产业结合，一方面积极储备土地资源，另一方面致力于新项目的落地和开发，借助海南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与政策支持，以及椰岛品牌影响力，推动椰岛房地产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3、稳步推进大宗商品贸易，探索向服务型贸易发展

2018 年，公司一方面稳步推进原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另一方面借助中央对海南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相关政策支持，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积极探索创新性服务贸易发展的体制机制和经营模式，同时借助产业资本力量，以期打造大宗商品贸易+金融的共赢生态链。

4、开源节流降成本，挖掘潜力增效益

2018 年，集团及各个分子公司将树立开源节流意识，组织制定开源节流方案，同时充分挖掘各分子公司的发展潜力，以提高效益为出发点，以增收节支、降低成本、开源节流为着力点，将每一项开源节流工作落到实处。

5、完善内控管理体系

2018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财务核算体系，加强会计处理和财务信息披露的规范化，切实提高公司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和信息披露的质量；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则，确保相关人员的任命及管理措施符合上市公司内控要求，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机制有效、三会运作规范顺畅。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该等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保健酒行业、食品饮料行业及房地产行业竞争激烈。单就保健酒来讲，随着人们对健康关注度的提升，保健酒市场规模逐年扩张，包括知名企业在内的众多企业纷纷关注与入局，竞争也逐渐加剧。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根据自身产业发展规划，整合有效资源，强化品牌文化建设，提升执行力与渠道建设力，深入渠道下沉工作，进一步提高酒业板块的运营效率。进一步深化销售体系改革，加快引入优秀营销团队及优秀战略合作经销商，打造内部良性竞争优势，通过重点市场的以点带面，逐步辐射全国市场。对房地产业务公司将加快新项目的建设开发速度，加大营销力度，理顺价格体系，全面深化社区配套服务体系，打造康养旅居典范社区，实现公司健康地产产业化运营发展。

2、食品质量风险

食品质量安全关乎公司的品牌和生存。食品质量管控是企业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与职责、过程管理、设备设施等诸多要素共同整合的复杂过程，任何一个要素发生问题都会影响所经营食品的质量，引发食品质量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 GMP 要求，不断贯彻和落实 GMP 管理理念，进一步完善质量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食品生产各环节的风险控制，及时有效发现和控制对质量有重大影响的关键控制点，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从而降低质量管理中的漏洞或者盲点，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

3、环境保护风险

酒类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三废”，公司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规处理、排放三废。随着国家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环保标准可能更加严格，公司未来仍将面临一定的环境保护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持续将加大环保投入，强化生产的过程控制，推行清洁生产，实现生产环境的持续改进，并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环保意识。

4、产业政策风险

未来随着国家对酒类及食品饮料质量标准体系的不断提升，公司若未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标准对产品质量严加控制，均会对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酒类行业、植物蛋白饮料行业都存在一定的产业政策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变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动适应行业发展新趋势，根据政策变化及时对生产及营销策略进行调整和完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提高 GMP 实施水平，以应对行业政策的调整，实现良性健康、稳健可持续发展。

5、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酒类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承受了原材料、能源、劳动力成本大幅上涨的压力，其中原材料成本是生产成本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货渠道和科学的采购管理制度。但是，随着下游需求增长以及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将有可能持续波动，若公司不能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管理能力及人才缺失的风险

随着公司原有业务的快速发展及新业务的逐步开拓，公司对人才的需求持续扩大，这对公司整体的管理协调能力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产业链高端人才也成为支撑公司高速发展的关键因素。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强管理体系建设，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同时优化公司组织架构、薪酬体系，塑造以业绩为导向的企业文化，吸引国内外高端专业人才，为公司的发展输入新鲜的血液。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与送股”，因此公司 2017 年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能够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	0	0	-106,154,174.70	0
2016 年	0	0	0	0	-35,250,086.76	0
2015 年	0	0	0	0	13,118,468.78	0

(三)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海南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建桐目前与海南椰岛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海南椰岛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海南椰岛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海南建桐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海南椰岛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海南建桐将采取停止经营生产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海南椰岛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海南建桐不再从事与海南椰岛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015 年 3 月 30 日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海南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建桐自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未与海南椰岛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海南椰岛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海南椰岛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海南椰岛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海南椰岛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	否	是		

	其他	海南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建桐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保证海南椰岛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5 年 3 月 30 日	否	是		
	其他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出让方（国资公司）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曾为部分未能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了股份对价，尚有 926,151 股股份对应的非流通股股东未偿还出让方垫付的股份对价。如存在出让方在前述非流通股股东偿还相关股份对价前享有对应股份的表决权的情形，出让方承诺其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与受让方（海南建桐）保持一致。	2015 年 3 月 30 日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拟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海南椰岛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17 年 9 月 14 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冯彪、邓亚平、曲锋、倪赣、罗雯、许若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拟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通合伙企业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8%。公司董事长冯彪先生承诺，若上述合伙企业未能成立、或未能在本次增持承诺期限内，按照承诺增持数量增持完毕，由冯彪董事长本人以自有资金进行增持，保证本次增持计划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前完成，增持股份总数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8%。	2017 年 6 月 24 日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金额	审批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实施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集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修订的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即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报告期内，本集团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8,157,007.14 元，变更后调减当期营业外收入 8,157,007.14 元，调增其他收益 8,157,007.14 元；母公司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2,265,292.42 元，变更后调减当期营业外收入 2,265,292.42 元，调增其他收益 2,265,292.42 元。	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报告期内，本集团调减 2017 年营业外收入 31,186.53 元，调减 2017 年营业外支出 3,209,222.78 元，调减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7,200,948.60 元，调减 2016 年营业外支出 5,195,849.73 元，调减 2017 年资产处置收益	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

	3,178,036.25 元，调增 2016 年资产处置收益 2,005,098.87 元。母公司调减 2017 年营业外收入 20,377.50 元，调减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7,200,948.60 元，调增 2017 年资产处置收益 20,377.50 元，调增 2016 年资产处置收益 7,200,948.60 元。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为了规范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公司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发生的资产处理进行了梳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资产组，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海南椰岛、椰岛(集团)洋浦物流有限公司、海南商道船务有限公司、张春		诉讼	本案原告平安银行于 2012 年 11 月起诉至海口市中级法院称：2011 年 5 月 25 日，原告与商道实业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原告给予商道实业综合授信额度 6000 万元，受让买方洋浦物流的应收账款，原告据此向商道实业发放 31 笔借款,最后 7 笔共 3842	48,030,210		2017 年 2 月 6 日，收到海口市中院合议庭通知书及原告提交的《诉讼请求确认函》，该案 2017 年 5 月 18 日将重新开庭审理。海口市中院 2017 年 7 月 3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向海南省高院提起上诉，要求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求。因二审上诉人未将我司列为被上诉人，且上诉人诉讼请求与我司无关，故	

	田、孙艳秋、海南商道实业有限公司			万元商道实业未偿还给原告，洋浦物流应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4803.021 万元及利息，海南椰岛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2 年 5 月 26 日、7 月 30 日原告与张春田、孙艳秋、商道船务就还款订立担保合同、质押担保合同，但至今尚未还款。			撤销海口市中院一审判决；判令被上诉人海南商道实业向上诉人偿还本金及利息，判令被上诉人海南商道船务、张春田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请求确认原告对张春田、孙艳秋对海南商道船务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海南省高院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作出判决。因二审上诉人未将我司列为被上诉人，且上诉人诉讼请求与我司无关，故判决结果也与我司无关。	判决结果也与我司无关。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泰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冰锐实业（广东）有限公司		诉讼	原告与被告曾就关于返还原告位于中山市西区沙朗金昌工业区金昌工业路 21 号的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事宜达成协议，原告已依约履行支付了相应费用，但被告迟迟未履行义务，经多次催告未果，故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 被告立即归还侵占的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并撤场；2 被告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归还财产之日止按照每日 1 万元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暂计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共计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3、本案诉讼费	270,000		本案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点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开庭。等待判决。		

				用由被告承担。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	无	仲裁	2007 年 3 月，椰岛集团与中石化海南石油分公司签订《燃料乙醇项目合作书》，双方约定共同成立公司（椰岛集团占股 70%，中石化占股 30%）发展乙醇项目。椰岛集团为了该项目的顺利履行，积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前期准备，包括项目报批，老挝建厂等，前后投入资金 4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中石化向椰岛集团来函，称因市场等因素原因，决定不再与椰岛集团合作该项目。至此，椰岛集团为挽回损失，拟定以“联营合同纠纷”为由向海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43,777,368.8		海南仲裁委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上午开庭审理完毕，2018 年 2 月 13 日我司收到裁决书，裁决：1、解除双方 2007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燃料乙醇项目合作框架协议》；2、中石化公司应于本裁定生效之气日 10 日内向我司偿付其应担的联营亏损人民币 3637035.09 元及美元 615590.27 元。3、中国石化应自裁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我司赔偿损失人民 4243207.61 元及美元 718188.65 元；4、中国石化公司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我司支付律师服务费 12.5 万元；5、驳回我司其他诉求。本案仲裁费 257837 元，我司承担 90243 元，中国石化承担 167594 元，鉴定费 750000，我司承担 262500 元，中石化承担 487500 元。我司 2018 年 2 月向海口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受理。对方不服该裁决，也已于 2018		

							年 2 月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申请，法院已受理，并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进行法庭询问。现等待法院裁定。		
广东中谷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椰岛（集团）洋浦物流有限公司		诉讼	2009 年湛江市中院裁定原告及其下属公司进入整体破产重整程序。2010 年 1 月 20 日，被告以（2008）海仲裁字 236 号裁决书以及相关材料为依据向中谷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本金 11461641.26 元，经中谷公司破产管理人审核，冲抵被告欠原告款项 7528000 元，确认被告债权额为 3933641.26 元，2012 年 12 月 1 日，被告根据《破产重整计划》确定的 28.35%的赔偿比例，领取款项 1115187.30 元。原告认为被告由（2008）海仲裁字第 236 号裁决书确定的债权，在以资产抵偿后，又以向中谷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方式，冲抵了被告欠原告的款项 7528000 元，并领取了 1115187.30 元现金。被告以一个已经抵消的债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显然没有法律依据，应退还给原告。由此形成诉讼。	9,043,372.57		本案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下午 3 点开庭审理。2017 年 12 月 21 日我司收到一审判决，法院驳回对方诉求，我司胜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文昌市椰岛实业有限公司、朱兴忠、广州基正投资有限公司、韦廷建、冰锐实业（广东）有限公司、韦廷希		诉讼	被告未经我公司许可，在其生产加工的椰汁产品上使用我公司注册商标“椰岛及图”8551736 号，侵犯我司商标权，故我司 6 被告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 被告赔偿人民币 46101240 元；2、赔偿原告证据保全费用 3800 元；3、本案诉讼费 272325.2 元由被告承担。	46,377,365.2		本案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点质证、下午 3 点开庭。法院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下达判决，一审法院在关于文昌椰岛公司涉嫌侵犯我司商标专用权事实上认定不清，故判决未支持我司诉讼请求。我司认为法院一审认定事实错误，故已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等待二审开庭通知。		
椰岛（集团）洋浦物流有限公司	海南金椰林酒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吉醇化工有限公司		诉讼	2009 年 1 月 18 日，原告与两被告共同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协议书》确认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吉醇公司拖欠原告款项合计人民币 7410740.71 元，被告吉醇公司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承诺还清欠款，另一被告金椰林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但两被告一直恶意拖欠欠款不还，原告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向海南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两被告偿还欠款并承担违约责任。海南仲裁委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作出（2014）海仲（湛）字第 85 号裁决书，裁决两被告向原	7,759,645.3		该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点开庭。法院开庭当天告知我司，对方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提交管辖权异议，故原定对本案的审理将等待确定管辖权后重新开庭审理。		

				告支付欠款、违约金、仲裁费及鉴定费。在该裁决执行期间，海口海事法院以仲裁庭组成违反法定程序为由，裁定不予执行海南仲裁委第 85 号裁定书。故我依法提起诉讼。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 2016 前三季度，公司贸易业务按全额确认了相关收入和成本，后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为公司贸易业务宜按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付给供应商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因此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2016 年半年度、2016 年第三季度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按照追溯重述法对 2016 年第一季度、2016 年半年度、2016 年第三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另因公司 2016 年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盈转亏，未能根据信息披露规定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业绩预告，而是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才披露前述业绩预告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和公司董事长冯彪、总经理雷立、财务总监伍绍远、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崔万林、董事会秘书王一博予以通报批评。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提高定期报告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君盛和第二大股东国资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海南椰岛	公司本部	国资公司	6,126.80	2016年6月13日	2016年6月30日	2029年5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126.8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126.8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0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6,126.8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126.8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临2016-033号、2016-034号、2016-046号公告

说明：关联关系：被担保方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17.57%股权的第二大股东。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	1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回收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浙商银行上海分	周期本金保护性	20,000	2017年2月14日	2018年2月14日	自有资金		按季及在理财周	4.8%		836	2017年收到税前利息收益836	是	否	

行营业部	理财产品						期结束后结算				万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 2017-003 号公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发行的人民币理财产品 “专属理财 1 号”，认购金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预期年化收益率 4.8%，产品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4 日，投资期限为 365 天。

根据公司整体资金安排，经与浙商银行协商一致，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提前赎回“专属理财 1 号”理财产品本金 10000 万元；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到期收回浙商银行“专属理财 1 号”理财产品本金 1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该理财产品本金 2 亿元和利息 903.33 万元已全部收回。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国内保健酒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坚持“为股东创造价值、为职工提供发展、为社会承担责任”的理念，以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以人为本、和谐发展为表率，以公众健康为己任，践行社会责任。作为海南省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稳步经营，年上缴税金近亿元，为保障社会就业、稳定社会就业作出了较大贡献，充分履行了企业的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

同时，公司本着以人为本、关爱员工的理念，重视员工福利，关心职工切身利益。2017 年公司积极开展送温暖活动，慰问离休职工和低收入职工，对家庭困难职工发放慰问金，资助困难职工子女完成学业，并为困难员工开展募捐及争取政府帮扶支持，提高了员工的企业归属感，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了正能量。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5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511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410,473	20.84		质押	93,4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8,737,632	17.57		无		国有法人
汪越		4,962,458	1.1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4,400,000	0.98		未知		未知
张荣翰	2,792,000	4,292,000	0.9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舒云川		3,999,725	0.8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瑞	580,000	2,680,000	0.6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阳志勇		2,650,000	0.5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费同庆	-480,475	2,606,125	0.5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姚伟香		2,303,117	0.5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410,473	人民币普通股	93,410,473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8,737,632	人民币普通股	78,737,632
汪越	4,962,458	人民币普通股	4,962,45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
张荣翰	4,2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2,000
舒云川	3,999,725	人民币普通股	3,999,725
王瑞	2,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000
阳志勇	2,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0,000
费同庆	2,606,125	人民币普通股	2,606,125
姚伟香	2,303,117	人民币普通股	2,303,1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未明确持有人	2,661,120			待未明确持有人办理证券补登计手续，偿还国资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替其代垫的股份后经申请方可流通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偿还国资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替其代垫的股份后经申请方可流通

3	海南艺恒环境艺术公司	132,300			偿还国资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替其代垫的股份后经申请方可流通
4	海南证通租赁公司	121,230			偿还国资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替其代垫的股份后经申请方可流通
5	海南中电摩森贸易公司	5,400			偿还国资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替其代垫的股份后经申请方可流通
6	海南五环高科技发展公司	5,130			偿还国资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替其代垫的股份后经申请方可流通
7	海南省畜牧兽医药械公司	2,700			偿还国资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替其代垫的股份后经申请方可流通
8	陈志强	540			偿还国资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替其代垫的股份后经申请方可流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20.84%，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口国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7.57%。由于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且公司第二大股东与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小，东方君盛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同时，东方君盛也并不能控制公司董事会会议从而主导公司董事会的经营决策进而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

东方君盛的持股比例未达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认定为控股股东或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持股比例标准，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决策亦无支配权。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细说明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 2016-015 号）。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桂霞	2014 年 11 月 24 日	91110105318274503F	60,0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徐海波	1998 年 9 月 28 日	91460100708895479M	151,160	集中管理财政性建设资金、统筹安排各种专项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受政府委托经营国有资产、对所属企业实施产权管理、产权租赁、拍卖、转让和并购、信息咨询中介服务等
情况说明					

六、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冯彪	董事长	男	46	2016 年 1 月 4 日	2019 年 1 月 4 日					63.29	
雷立	董事、总经理	男	59	2013 年 1 月 16 日	2019 年 1 月 4 日					54.53	
倪赣	董事	男	52	2016 年 1 月 4 日	2019 年 1 月 4 日					6.00	
刘德杰	董事	男	42	2016 年 1 月 4 日	2019 年 1 月 4 日					6.00	
崔万林	独立董事	男	52	2016 年 1 月 4 日	2019 年 1 月 4 日					6.00	
肖义南	独立董事	男	59	2016 年 1 月 4 日	2019 年 1 月 4 日					6.00	
刘向阳	独立董事	男	44	2016 年 1 月 4 日	2019 年 1 月 4 日					6.00	
张健	独立董	男	43	2016 年 1	2019 年 1					6.00	

	事			月 4 日	月 4 日						
邓亚平	监事会主席	男	42	2016 年 1 月 4 日	2019 年 1 月 4 日					5.00	
曲亚文	监事	女	41	2013 年 1 月 16 日	2019 年 1 月 4 日					1.67	
许若威	职工监事	男	49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1 月 4 日	7,100	7,100	0		30.06	
曲锋	副总经理	男	41	2013 年 1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4 日					45.05	
罗雯	副总经理	男	37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9 年 1 月 4 日					24.90	
伍绍远	财务总监	男	54	2013 年 1 月 16 日	2019 年 1 月 4 日					42.05	
齐苗苗	董事会秘书	女	36	2017 年 11 月 21 日	2019 年 1 月 4 日					9.53	
王一博	原董事会秘书	男	32	2015 年 4 月 23 日	2017 年 11 月 21 日					38.55	
饶哲	原董事	男	52	2013 年 1 月 16 日	2018 年 1 月 26 日						
合计	/	/	/	/	/	7,100	7,100		/	350.6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冯彪	2013 年至今任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4 年至今任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山东瑞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山东唐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至今任老虎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2015 年至今任深圳市前海君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至今任深圳市财智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雷立	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党总支部书记、法定代表人。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 4 日，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2016 年 1 月 4 日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16 年 1 月 15 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倪赣	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刘德杰	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5 年 8 月至今，任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 年 1 月 4 日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崔万林	2011 年至今任北京华夏聚龙自动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 4 日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义南	2002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省太仓市浏家港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 月 4 日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向阳	现为河南豫满全球跨境电商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 月 4 日至今，任海南椰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健	2007 年至今，在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任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比较政治和中国政治。2016 年 1 月 4 日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邓亚平	2003 年至 2014 年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东方智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曲亚文	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 ，任海口市燃气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 4 日，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2016 年 1 月 4 日至今，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许若威	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公司集团办公室副主任；201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集团综合管理中心总监，兼任集团工会委员；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曲锋	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海口市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3 年 1 月至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罗雯	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担任绩效主管、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和人力资源部部长；

	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海南椰岛人力资源部部长兼酒业发展人力行政总监。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伍绍远	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齐苗苗	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一博	曾任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饶哲	2011 年 6 月至今，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 4 日，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监事曲亚文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鉴于曲亚文女士辞任后，公司监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曲亚文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公司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补选监事的相关程序。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冯彪	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8 年 2 月 7 日
邓亚平	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2014 年 11 月	2017 年 7 月
饶哲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 年 6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德杰	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8 月	
崔万林	北京华夏聚龙自动化股份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肖义南	江苏省太仓市浏家港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2 年 11 月	
刘向阳	河南豫满全球跨境电商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4 月 13 日	
张健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副教授		
邓亚平	北京东方智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风控负责人	2017 年 7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外部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50.63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一博	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饶哲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齐苗苗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公司董事会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 2016 前三季度，公司贸易业务按全额确认了相关收入和成本，后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为公司贸易业务宜按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付给供应商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因此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2016 年半年度、2016 年第三季度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按照追溯重述法对 2016 年第一季度、2016 年半年度、2016 年第三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另因公司 2016 年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盈转亏，未能根据信息披露规定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业绩预告，而是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才披露前述业绩预告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和公司董事长冯彪、总经理雷立、财务总监伍绍远、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崔万林、董事会秘书王一博予以通报批评。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提高定期报告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7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3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67
销售人员	156
技术人员	52
财务人员	40
行政人员	193
其他（待岗、内退人员）	29
合计	83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169
专科	207
专科以下	461
合计	837

(二)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效益优先”和“对外竞争性、对内公平性”的原则，综合分析员工岗位价值、职责轻重、工作能力高低及贡献大小等决定员工的薪酬水平，并根据员工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同时参考海南省薪酬水平和同行业薪酬水平，不断优化员工薪酬结构,构建科学的的薪酬体系。此外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员工享有“五险二金”、带薪休假、带薪培训等福利待遇。

(三)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在对各部门及所属公司培训需求进行充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严格监督培训计划的落实，构建和完善培训体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形式采用外派培训和内部培训进行，培训类型有管理类、技能类、新入职员工培训等，目的是提高全体员工的整体素质，以推动企业的发展。

(四)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179685.12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中，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同时，公司邀请鉴证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全体董事能够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权责分明，有效运作，充分发挥了专业职能作用。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位监事能够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4、关于绩效评价和考核：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工作绩效评价体系与考核体系，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优化绩效考核指标，已建立了公正、透明的管理层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机制。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强化公司治理的信息披露，同时强化主动性披露，依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者关系关系计划》，积极与投资者保持良性的互动关系，做好个人股东、机构调研接待工作，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沟通机制，充分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7、关于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8、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内审。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海南椰岛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20 日
海南椰岛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3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1 月 4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

报告》、《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授权海南椰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房地产开发投资的议案》、《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冯彪	否	11	11				否	2
雷立	否	11	11				否	2
倪赣	否	11	11				否	2
刘德杰	否	11	11				否	2
饶哲	否	11	11				否	2
崔万林	是	11	11				否	2
刘向阳	是	11	11				否	2
肖义南	是	11	11				否	2
张健	是	11	11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以公司经营业绩为结果导向进行绩效考评和激励，具体严格按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八、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4 月 25 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8）170015 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

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如下：

（1）2018 年 3 月 28 日，海南椰岛发布《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对 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 2017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更正，连续两年更正业绩预告表明公司对重大会计事项的判断存在重大缺陷，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2）海南椰岛对部分客户的授信额度过大，同时也存在超过授信额度发货的情况，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3）海南椰岛存在采用预付款方式采购，理财产品收益低于融资成本，说明公司资金管理方面需要改进和完善。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1）海南椰岛的总经理现负责党委、纪委和工会工作，并负责协调政府部门的关系，分管党群工作办公室和公共关系办公室，上述职责不符合《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整改措施

（1）①组织财务人员加强对会计制度及准则的学习，领会其精神实质，提升专业判断能力，防止此类情况再度发生。②财务人员加强与业务人员的沟通，掌握交易事项的实质，使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交易状况和交易结果。③与会计师事务所和同行业公司开展沟通和交流，对同类重大交易事项进行讨论，以使会计核算更加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④加强财务人员队伍建设，引进高素质的财务专业人才。

（2）①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客户的信用管理制度。②加强对各业务板块的信用管理实施情况的内部审计监督。③根据客户的资质条件、经营能力、资金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公司自身风险接受程度确定相应的资信等级、评价标准及对应的审批流程。④对客户进行动态跟踪和管理，加强后续客户的资信状况的评估，及时调整客户的资信等级。

（3）①加强公司的采购管理，进一步细化和明确采购成本、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采购信息。②公开征集并建立供应商档案，建立合格的供应商数据库。③进一步完善对大额采购的管理，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制度规定执行。④严格按合同支付采购款，加强对采购预付款的跟踪与监督。⑤公司一直以来在银行信用良好，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三年期贷款利率 5.75%，公司资金较为充裕，且成本较低，也未寻找到更好的投资项目，故经董事会批准，购买了一年期内可赎回年收益为 4.8%的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控制购买理财产品和风险投资，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4）公司现任总经理雷立先生已到退休年龄，正在办理退休手续。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对新任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慎审查，确保总经理候选人能够充分胜任该职位的要求，公司总经理应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行使其职权并履行其义务。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控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170015 号]。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8]170014 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岛”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南椰岛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南椰岛，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的确认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295.04 万元，主要是包括酒类销售收入、房地产销售收入和贸易收入，由于收入为公司的重要财务指标，管理层在收入确认和列报时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进行控制测试；

2、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及主要客户的变动进行分析；

3、获取销售合同，检查重要销售合同的条款，关注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4、检查交易过程单据，主要包括出库单、发票、收款凭证、运单及客户签收单等；

5、对主要客户进行交易及往来的函证；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进行截止测试，特别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情况。

（二）66,087.33 平方米工业用地收储收益的确认

2017 年 12 月，澄迈县国土资源局、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与公司共同签订协议，有偿收回公司位于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4.5 公里处南侧的 66,087.33 平方米工业用地，收回的土地与地上附着物补偿价格共计人民币 2,352.17 万元，扣除账面价值后确认营业外收入约 1585.63 万元。

审计应对：

1、了解 66,087.33 平方米工业用地收储相关的背景资料，检查 66,087.33 平方米工业用地收储相关的文件，包括公司申请、政府相关文件、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交还澄迈县国土资源局资料等，判断其收益确认的真实、合理；

2、检查期后收款情况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函件，公司 2018 年 3 月 14 日收到澄迈县国土资源局复函，称鉴于澄迈县财政困难等客观原因，土地收储款尚未拨付，该笔款项收回存在很大不确定性，故不确认此收益。

（三）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合计为 5,664.60 万元，基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金额整体重大，且涉及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进行控制测试；

2、复核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恰当性，包括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及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

3、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其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并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在测试中，我们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情况，客户的信用情况、还款能力及是否逾期支付等。

四、 其他信息

海南椰岛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海南椰岛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南椰岛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南椰岛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南椰岛、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南椰岛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南椰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南椰岛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海南椰岛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慧

（项目合伙人）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宏磊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03,625,753.90	764,855,893.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15,000,344.00	
应收账款	七（5）	39,921,556.75	17,687,298.86
预付款项	七（6）	200,358,518.95	56,745,091.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7）	146,666.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13,381,446.49	19,840,343.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503,937,866.29	400,399,299.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3）		
其他流动资产		155,761,383.09	49,932,614.92
流动资产合计		1,532,133,536.14	1,309,460,542.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349,540.00	349,54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85,964,714.44	52,132,156.58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2,629,006.92	652,336.59
固定资产	七（19）	209,252,974.68	231,867,292.70
在建工程	七（20）	26,651,722.67	10,032,856.59
工程物资	七（21）	16,395.88	16,395.8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29,665,560.75	120,753,341.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1,427,196.97	3,783,23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2,985,261.72	12,044,824.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7,665,35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607,725.02	431,631,980.46
资产总计		1,928,741,261.16	1,741,092,523.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178,000,000.00	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8,851,046.80	
应付账款	七（35）	75,186,401.24	56,511,614.08
预收款项	七（36）	236,034,497.92	136,460,432.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21,286,466.68	18,135,044.52
应交税费	七（38）	31,507,061.75	35,271,981.94
应付利息	七（39）	999,394.80	979,097.22
应付股利	七（40）	11,479,660.78	11,479,660.78
其他应付款	七（41）	30,420,081.48	19,400,168.9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0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4,764,611.45	358,237,999.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209,000,000.00	4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3,195,350.09	15,126,05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53,000,000.00	5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195,350.09	518,126,055.84
负债合计		1,169,959,961.54	876,364,055.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448,200,000.00	448,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27,486,054.67	127,486,054.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962,182.24	-2,184,417.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24,527,668.55	124,527,668.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9,854,962.97	166,009,13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8,106,503.95	864,038,443.60
少数股东权益		674,795.67	690,023.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8,781,299.62	864,728,46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8,741,261.16	1,741,092,523.07

法定代表人：冯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绍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唐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521,811.32	568,282,261.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04,008,001.41	120,203,399.52
预付款项		91,948,934.95	6,612,344.68
应收利息		146,666.67	
应收股利		25,637,425.71	25,637,425.7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52,059,973.27	377,071,378.37
存货		207,217,335.71	131,319,546.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024,946.35	5,250,419.53
流动资产合计		1,324,565,095.39	1,234,376,776.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9,540.00	349,54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38,816,066.02	288,816,066.02
投资性房地产		131,829,235.78	135,115,239.58
固定资产		31,381,646.30	33,956,437.54
在建工程		25,715,717.31	6,411,940.03
工程物资		16,395.88	16,395.8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519,837.13	100,101,567.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5,566.06	181,60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36,393.79	6,309,36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65,35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3,145,749.26	571,258,152.48
资产总计		1,887,710,844.65	1,805,634,928.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016,768.85	17,698,716.49
预收款项		48,868,402.85	37,129,813.23
应付职工薪酬		3,048,089.31	2,836,515.42
应交税费		646,008.86	5,793,031.32
应付利息		808,991.67	857,083.33
应付股利		9,624,620.10	9,624,620.10
其他应付款		115,141,220.85	56,194,233.4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1,154,102.49	180,134,013.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9,000,000.00	4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540,763.42	14,506,05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540,763.42	464,506,055.84
负债合计		762,694,865.91	644,640,069.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8,200,000.00	448,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754,362.84	91,754,362.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4,527,668.55	124,527,668.55
未分配利润		460,533,947.35	496,512,828.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5,015,978.74	1,160,994,859.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7,710,844.65	1,805,634,928.63

法定代表人：冯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绍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唐健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十七（61）	1,142,950,384.73	846,250,107.64
其中：营业收入	十七（61）	1,142,950,384.73	846,250,107.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79,402,837.18	873,271,232.88
其中：营业成本	十七（61）	943,503,169.64	609,423,992.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十七（62）	49,655,238.37	46,653,609.52
销售费用	十七（63）	147,639,428.03	132,715,608.82
管理费用	十七（64）	71,796,527.74	73,449,291.39
财务费用	十七（65）	28,289,436.59	12,052,475.67
资产减值损失	十七（66）	38,519,036.81	-1,023,744.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67）		-533,713.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68）	17,528,580.00	434.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28,288.31	-2,512,037.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80）	-3,178,036.25	2,005,098.8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十七（79）	8,157,007.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944,901.56	-25,549,305.21
加：营业外收入	十七（69）	434,112.83	4,030,720.49
减：营业外支出	十七（70）	194,024.58	328,085.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704,813.31	-21,846,670.54
减：所得税费用	十七（71）	-7,535,410.30	13,684,755.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169,403.01	-35,531,425.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169,403.01	-35,531,425.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5,228.31	-281,339.02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154,174.70	-35,250,086.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2,235.05	-217,213.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2,235.05	-217,213.6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2,235.05	-217,213.6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2,235.05	-217,213.6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947,167.96	-35,748,63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931,939.65	-35,467,300.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28.31	-281,339.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24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24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冯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绍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唐健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83,147,341.51	299,552,806.1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56,859,130.22	216,006,497.68
税金及附加		5,916,979.94	10,014,687.39
销售费用		9,870,137.71	23,737,614.89
管理费用		30,818,487.76	30,587,060.41
财务费用		25,680,550.88	7,606,548.44
资产减值损失		23,748,194.99	-1,348,339.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713.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0,033,459.12	2,487,277.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46.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77.50	7,200,948.60
其他收益		2,265,292.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427,010.95	22,103,248.48
加：营业外收入		192,394.77	1,962,340.92
减：营业外支出		171,296.16	245,489.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405,912.34	23,820,099.93
减：所得税费用		-11,427,031.62	6,135,892.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978,880.72	17,684,207.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978,880.72	17,684,207.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978,880.72	17,684,207.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冯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绍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唐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3,789,825.46	1,452,040,738.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90,350.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0,795,623.34	15,290,01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7,075,799.31	1,467,330,75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4,729,434.55	1,083,800,969.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446,765.93	84,847,78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928,790.41	94,342,59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26,977,072.16	121,823,09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4,082,063.05	1,384,814,44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17,006,263.74	82,516,312.63

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10,846.17	174,006,638.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99,355.47	2,693,101.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6,000.00	8,606.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926,201.64	176,708,346.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29,942.36	20,084,241.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5,750,000.00	160,301,713.0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279,942.36	180,385,95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53,740.72	-3,677,608.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000,000.00	5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54,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000,000.00	564,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0	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84,612.13	12,324,325.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6,647,559.36	3,10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732,171.49	110,428,32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67,828.51	453,871,674.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092,175.95	532,710,379.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2,966,434.16	220,256,05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874,258.21	752,966,434.16

法定代表人：冯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绍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唐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258,709.56	300,295,21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80,229.31	19,386,49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238,938.87	319,681,708.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982,439.57	90,710,802.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72,386.83	21,188,20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34,934.93	23,543,59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731,948.19	102,744,73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521,709.52	238,187,34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82,770.65	81,494,36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10,846.17	164,198,980.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86,792.45	3,682,384.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942,638.62	167,881,365.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950,430.26	13,453,637.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8,000,000.00	16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950,430.26	175,453,63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07,791.64	-7,572,27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000,000.00	4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00,000.00	4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82,291.64	7,543,877.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0,000.00	3,10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202,291.64	50,647,87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7,708.36	429,352,122.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492,853.93	503,274,213.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798,890.19	60,524,676.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306,036.26	563,798,890.19

法定代表人：冯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绍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唐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8,200,000.00				127,486,054.67		-2,184,417.29		124,527,668.55		166,009,137.67	690,023.98	864,728,46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8,200,000.00				127,486,054.67		-2,184,417.29		124,527,668.55		166,009,137.67	690,023.98	864,728,467.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235.05				-106,154,174.70	-15,228.31	-105,947,167.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235.05				-106,154,174.70	-15,228.31	-105,947,167.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8,200,000.00				127,486,054.67		-1,962,182.24		124,527,668.55		59,854,962.97	674,795.67	758,781,299.62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8,200,000.00				127,486,054.67		-1,967,203.61		122,759,247.80		203,027,645.18	971,363.00	900,477,107.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8,200,000.00				127,486,054.67		-1,967,203.61		122,759,247.80		203,027,645.18	971,363.00	900,477,107.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213.68		1,768,420.75		-37,018,507.51	-281,339.02	-35,748,639.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213.68				-35,250,086.76	-281,339.02	-35,748,639.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68,420.75		-1,768,420.7		

											5		
1．提取盈余公积									1,768,420.75		-1,768,420.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8,200,000.00				127,486,054.67		-2,184,417.29		124,527,668.55		166,009,137.67	690,023.98	864,728,467.58

法定代表人：冯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绍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唐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8,200,000.00				91,754,362.84				124,527,668.55	496,512,828.07	1,160,994,85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8,200,000.00				91,754,362.84				124,527,668.55	496,512,828.07	1,160,994,859.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978,880.72	-35,978,880.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978,880.72	-35,978,880.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8,200,000.00				91,754,362.84				124,527,668.55	460,533,947.35	1,125,015,978.74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8,200,000.00				92,806,781.84				122,759,247.80	480,597,041.32	1,144,363,070.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8,200,000.00				92,806,781.84				122,759,247.80	480,597,041.32	1,144,363,070.

											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2,419.00				1,768,420.75	15,915,786.75	16,631,788.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84,207.50	17,684,207.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2,419.00						-1,052,419.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52,419.00						-1,052,419.00
（三）利润分配									1,768,420.75	-1,768,420.75	
1．提取盈余公积									1,768,420.75	-1,768,420.7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8,200,000.00				91,754,362.84				124,527,668.55	496,512,828.07	1,160,994,859.46

法定代表人：冯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绍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唐健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琼股字(1993)13号文批准，由海南海口椰岛饮料公司、海口市房地产投资开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分行劳动服务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海南信托投资公司、海南省金融实业发展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3年3月27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原名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9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7]119号文批准，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股本由原来的11,600万股增至16,600万股。2006年4月10日更名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向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注册登记，2016年6月28日，公司取得三证合一后新的91460000284077383J号《营业执照》。

2010年5月6日，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每10股送3股转增5股。公司已于2010年5月24日实施此次分配，分配后公司股本由原来的16,600万股增加至29,880万股。

2011年5月9日，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每10股送红股5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0.56元（含税）。公司于2011年5月23日实施此次分配，分配后公司股本由原来的29,880万股增加至44,820万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8,2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48,200,000.00元。

1、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总部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椰岛办公大楼。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包括：保健酒的生产；粮食、药酒、含酒精饮料、啤酒、不含酒精饮料、医疗保健品、营养食品、粮酒食品、副食品、发酵制品、食品机械、保健制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旅游、酒店管理；物业管

理；房屋、土地及机械设备租赁；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养生养老产业项目投资、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酒类、饮料生产工艺及配方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淀粉及其制品生产和销售；糖及制品代理销售；道路运输服务；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工品）、食用农产品、橡胶及制品的贸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调查；进出口贸易代理；经济贸易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不存在相关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是可控制公司董事会会议从而主导公司董事会的经营决策进而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的情形。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38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

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3。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

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

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2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6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

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不小于公司资产总额的千分之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纳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	1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证明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此类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2）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

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

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

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其中：生产用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房屋				
办公用房屋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简易房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6.33-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中：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他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

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集团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标准为：

①签定了合法有效的销售合同；

②已收取全部房款或根据合同规定收取首期款项并已办理银行按揭手续。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的，收取的款项超过合同总额的50％以上并已确认余下房款的付款安排；

③房屋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

④房地产开发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

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集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修订的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即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报告期内，本集团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实施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的政府补助共计 8,157,007.14 元，变更后调减当期营业外收入 8,157,007.14 元，调增其他收益 8,157,007.14 元；母公司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2,265,292.42 元，变更后调减当期营业外收入 2,265,292.42 元，调增其他收益 2,265,292.42 元。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报告期内，本集团调减 2017 年营业外收入 31,186.53 元，调减 2017 年营业外支出 3,209,222.78 元，调减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7,200,948.60 元，调减 2016 年营业外支出 5,195,849.73 元，调减 2017 年资产处置收益 3,178,036.25 元，调增 2016 年资产处置收益 2,005,098.87 元。母公司调减 2017 年营业外收入 20,377.50 元，调减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7,200,948.60 元，调增 2017 年资产处置收益 20,377.50 元，调增 2016 年资产处置收益 7,200,948.60 元。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为了规范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发生的资产处理进行了梳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资产组，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3）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4）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收入按 5%、6%、11%、13%、17%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缴纳；其中，自营出口按“免、抵、退”办法征收	5%、6%、11%、13%、17%
消费税	白酒、大曲酒的比例税率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20%计征，同时按定额税率 0.50 元/斤(500 克)或 0.50 元/500 毫升从量计征；鹿龟酒、配制酒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10%计征；米酒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 20%计征，同时按定额税率 0.50 元/斤(500 克)或 0.50 元/500 毫升从量计征	20%、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当期应交增值税和消费税的 1%、5%或 7%计征。	1%、5%、7%
企业所得税	上海地区部分子公司按收入的 4%确认为应纳税所得额，再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征所得税，其他地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5%
教育费附加	上海地区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0.03%计征；其他地区按当期应交增值税和消费税的 3%计征	0.0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交增值税和消费税的 2%计征	2%
房产税	按房屋原值扣除 30%的余值后按 1.2%或按房租收入的 12%计征	1.2%、12%
河道维护建设费	按当期应交增值税和消费税的 1%计征	1%
土地增值税	以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减除法定扣除项目金额后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并按照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进行征收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80,364.47	304,270.19
银行存款	488,950,238.88	754,557,412.92
其他货币资金	14,195,150.55	9,994,210.86
合计	503,625,753.90	764,855,893.9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为按揭贷款余额保证金 11,623,936.33 元，应付票据保证金 2,127,559.36 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0,000,344.00	
商业承兑票据	45,000,000.00	
合计	115,000,344.00	

注：商业承兑汇票期末账面余额为 50,000,000.00 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00,000.00 元。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207,227.77	100.00	21,285,671.02	34.78	39,921,556.75	35,244,312.09	100.00	17,557,013.23	49.82	17,687,298.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1,207,227.77	/	21,285,671.02	/	39,921,556.75	35,244,312.09	/	17,557,013.23	/	17,687,298.8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0,430,777.72	4,043,052.34	10.00
1 年以内小计	40,430,777.72	4,043,052.34	10.00
1 至 2 年	4,438,149.22	1,331,444.76	30.00
2 至 3 年	854,253.82	427,126.91	50.00
3 年以上	15,484,047.01	15,484,047.01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1,207,227.77	21,285,671.02	34.7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28,657.7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素清合贸易有限公司	12,925,044.65	21.12	1,292,504.47
海口钭源贸易有限公司	12,438,942.37	20.32	1,243,894.24

海南新大慧热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20,888.91	12.12	7,420,888.91
杭州椰鸿商贸有限公司	2,854,694.77	4.66	285,469.48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661,587.64	2.71	498,476.29
合　计	37,301,158.34	60.93	10,741,233.3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73.67%，主要系公司增加赊销所致。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8,834,318.67	99.24	56,155,221.19	98.96
1 至 2 年	967,985.70	0.48	62,886.09	0.11
2 至 3 年	60,326.08	0.03	51,095.67	0.09
3 年以上	495,888.50	0.25	475,888.50	0.84
合计	200,358,518.95	100.00	56,745,091.4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期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大预付账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昌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180,000.00	22.55
广州市亚丹柜业有限公司	27,945,000.00	13.95
幸福华夏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0.00	10.98
鑫润时代（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000,000.00	7.99

北京财富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99
合　计	121,125,000.00	60.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253.09%，主要系公司预付广告费及材料费增加所致。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理财产品	146,666.67	
合计	146,666.67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058,221.00	71.00	25,529,110.50	82.20	5,529,110.50	11,058,221.00	43.85			11,058,22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33,137.49	24.54	4,831,172.75	45.01	5,901,964.74	13,650,636.34	54.14	5,375,863.37	39.38	8,274,772.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0,371.25	4.46			1,950,371.25	507,349.95	2.01			507,349.95
合计	43,741,729.74	/	30,360,283.25	/	13,381,446.49	25,216,207.29	/	5,375,863.37	/	19,840,343.9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山泰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划拨土地过户存在不确定性
澄迈县国土环境资源局	11,058,221.00	5,529,110.50	50.00	财政经济困难无明确回款时间
合计	31,058,221.00	25,529,110.5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530,540.31	353,054.03	10.00
1 年以内小计	3,530,540.31	353,054.03	10.00
1 至 2 年	3,680,444.45	1,104,133.33	30.00

2 至 3 年	296,334.69	148,167.35	50.00
3 年以上	3,225,818.04	3,225,818.04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733,137.49	4,831,172.75	45.0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984,419.8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及购地款	26,387,658.69	4,797,827.60
应收土地收储补偿款	11,058,221.00	11,058,221.00
保证金	3,546,023.05	8,624,538.21
垫付职工社保及公积金	1,950,371.25	507,349.95
其他	491,336.33	108,114.52
备用金借支	308,119.42	120,156.01
合计	43,741,729.74	25,216,207.2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山泰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地款	20,000,000.00	2 年以内	45.72	20,000,000.00
澄迈县国土环境资源局	应收土地收储补偿款	11,058,221.00	1 年至 2 年	25.28	5,529,110.50
上海椰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53,276.00	3 年以上	4.69	2,053,276.00
白蕊花	往来款	1,143,520.75	1 年至 2 年	2.61	343,056.23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777,311.51	3 年以内	1.78	251,491.75
合计	/	35,032,329.26	/	80.08	28,176,934.4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950,371.25 元，为垫付职工社保及公积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73.47%，主要系支付中山泰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地款增加所致。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94,144.24	1,162,589.70	9,731,554.54	15,532,257.10	1,162,589.70	14,369,667.40
在产品	126,539,572.80		126,539,572.80	144,161,535.17		144,161,535.17
库存商品	123,109,179.73	451,556.35	122,657,623.38	64,583,700.39	451,556.35	64,132,144.0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产品	96,015,622.28		96,015,622.28	150,146,794.81		150,146,794.81
开发成本	148,993,493.29		148,993,493.29	27,589,158.07		27,589,158.07
合计	505,552,012.34	1,614,146.05	503,937,866.29	402,013,445.54	1,614,146.05	400,399,299.49

具体明细如下：

A. 拟开发产品及在建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澄迈小城二期 A 区	2017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387,750,000.00	27,589,158.07	101,525,322.39	
澄迈小城二期 B 区		尚未取得建设规划指标	792,250,000.00		47,468,170.90	
合 计			1,180,000,000.00	27,589,158.07	148,993,493.29	

B. 已完工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澄迈小城一期	2014 年 12 月	100,474,003.17		42,522,101.87	57,951,901.30	
椰岛广场	2010 年 11 月	46,416,406.07		8,352,685.09	38,063,720.98	
隆华新村	2010 年 6 月	3,256,385.57		3,256,385.57		
合 计		150,146,79		54,131,1	96,015,6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4.81		72.53	22.28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62,589.70					1,162,589.7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51,556.35					451,556.3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614,146.05					1,614,146.0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合计数为 304,600.00 元，本集团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率为 6.00%。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详见附注（七）76。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留抵税额及预缴税款	55,018,166.53	29,042,074.72
待摊费用-广告费	743,216.56	20,890,540.20
短期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合计	155,761,383.09	49,932,614.92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49,540.00		349,540.00	349,540.00		349,54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49,540.00		349,540.00	349,540.00		349,540.00
合计	349,540.00		349,540.00	349,540.00		349,54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本期现金

单位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单位持股比例(%)	红利
海南南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349,540.00			349,540.00					0.56	
合计	349,540.00			349,54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海南叁圆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7,750,000.00		-1,485,613.20						36,264,386.80	
小计		37,750,000.00		-1,485,613.20						36,264,386.80	
二、联营企业											
海南新大慧热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132,156.58			-2,431,828.94						49,700,327.64	
海南汇丰弘泽旅游酒店产业投资		78,000,000.00	77,989,153.83	-10,846.17							

有限公司											
小计	52,132,156.58	78,000,000.00	77,989,153.83	-2,442,675.11						49,700,327.64	
合计	52,132,156.58	115,750,000.00	77,989,153.83	-3,928,288.31						85,964,714.44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6,444.75			696,444.75
2.本期增加金额	4,936,079.39			4,936,079.39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936,079.39			4,936,079.39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96,444.75			696,444.75
（1）处置	696,444.75			696,444.75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936,079.39			4,936,079.3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4,108.16			44,108.16
2.本期增加金额	2,308,910.31			2,308,910.31
（1）计提或摊销	1,837.84			1,837.84
（2）固定资产转入	2,307,072.47			2,307,072.47
3.本期减少金额	45,946.00			45,946.00
（1）处置	45,946.00			45,946.00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307,072.47			2,307,072.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29,006.92			2,629,006.92
2.期初账面价值	652,336.59			652,336.59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4,614,085.03	141,822,599.07	9,655,774.12	10,636,930.78	366,729,389.00
2.本期增加金额	83,151.03	6,120,063.71	2,718,981.69	1,434,775.40	10,356,971.83
（1）购置	83,151.03	2,884,841.18	2,718,981.69	1,434,775.40	7,121,749.30
(2)在建工程转入		3,235,222.53			3,235,222.53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5,862,292.60	11,075,285.47	1,069,993.54	80,408.34	28,087,979.95
(1)处置或	10,926,213.21	10,702,271.21	1,069,993.54	80,408.34	22,778,886.30

报废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936,079.39				4,936,079.39
（3）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014.26			373,014.26
4.期末余额	188,834,943.46	136,867,377.31	11,304,762.27	11,991,297.84	348,998,380.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426,588.07	71,593,576.06	6,492,343.39	9,236,509.45	128,749,016.97
2.本期增加金额	7,336,773.88	12,140,073.03	791,081.43	1,198,227.60	21,466,155.94
（1）计提	7,336,773.88	12,140,073.03	791,081.43	1,198,227.60	21,466,155.94
3.本期减少金额	7,257,342.03	9,861,459.14	1,018,832.30	73,220.27	18,210,853.74
（1）处置或报废	4,950,269.56	9,735,107.31	1,018,832.30	73,220.27	15,777,429.44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307,072.47				2,307,072.47
（3）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351.83			126,351.83
4.期末余额	41,506,019.92	73,872,189.95	6,264,592.52	10,361,516.78	132,004,319.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476,056.00	3,285,911.48	1,496.88	349,614.97	6,113,079.33
2.本期增加金	3,313,825.64	1,489,011.27	1,822.66	1,299.57	4,805,959.14

额					
（1）计提	3,313,825.64	1,489,011.27	1,822.66	1,299.57	4,805,959.14
3.本期减少金额	1,960,965.73	1,211,694.63	1,496.88	3,794.20	3,177,951.44
（1）处置或报废	1,960,965.73	1,211,694.63	1,496.88	3,794.20	3,177,951.44
4.期末余额	3,828,915.91	3,563,228.12	1,822.66	347,120.34	7,741,087.0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3,500,007.63	59,431,959.24	5,038,347.09	1,282,660.72	209,252,974.68
2.期初账面价值	160,711,440.96	66,943,111.53	3,161,933.85	1,050,806.36	231,867,292.7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7,084,768.19	2,109,735.09	3,828,915.91	1,146,117.19	
机器设备	15,586,514.80	11,692,240.93	3,113,916.37	780,357.50	
运输设备	79,902.00	74,084.24	1,822.66	3,995.10	
其他设备	362,588.76	344,191.48	1,299.57	17,097.71	
合 计	23,113,773.75	14,220,251.74	6,945,954.51	1,947,567.50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084,768.19	租赁土地无法办理产权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老挝木薯项目	4,955,978.07	4,955,978.07		4,955,978.07	4,955,978.07	
保健酒易地扩产项目一期	2,498,404.97		2,498,404.97	2,498,404.97		2,498,404.97
ERP 项目	1,389,644.42		1,389,644.42	1,389,644.42		1,389,644.42
保健酒易地扩产项目二期	493,067.47		493,067.47	493,067.47		493,067.47
研究发展中心大楼	14,915,789.64		14,915,789.64	1,633,506.94		1,633,506.94
小曲酒生产基地项目	239,316.23		239,316.23	239,316.23		239,316.23
二维码项目	750.00		750.00	2,187,284.26		2,187,284.26
罐区库存信息化、调配自动化项目	4,544,017.10		4,544,017.10			
老城小曲酒生产基地污水处理站工程	1,477,477.48		1,477,477.48			
其他	1,093,255.36		1,093,255.36	1,591,632.30		1,591,632.30

合计	31,607,700.74	4,955,978.07	26,651,722.67	14,988,834.66	4,955,978.07	10,032,856.5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保健酒易地扩产项目一期	200,000,000.00	2,498,404.97				2,498,404.97	86.70	99.70	390,285.50			自筹、贷款
ERP 项目	7,717,900.00	1,389,644.42				1,389,644.42	52.80	60.00				自筹
保健酒易地扩产项目二期	50,000,000.00	493,067.47				493,067.47	87.70	95.00				自筹
研究发展中心大楼	40,000,000.00	1,633,506.94	13,282,282.70			14,915,789.64	37.29	60.00				自筹、贷款
小曲酒生产基地项目	19,000,000.00	239,316.23				239,316.23	144.80	100.00				自筹

罐区库存信息化、调配自动化项目	4,900,000.00		4,544,017.10			4,544,017.10	92.74	98.00				自筹
老城小曲酒生产基地污水处理站工程	3,280,000.00		1,477,477.48			1,477,477.48	45.05	90.00				自筹
二维码项目	3,154,550.00	2,187,284.26	28,100.43	2,214,634.69		750.00	70.23	97.00				自筹
合计	328,052,450	8,441,224.29	19,331,877.71	2,214,634.69		25,558,467.31	/	/	390,285.5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物资	16,395.88	16,395.88
合计	16,395.88	16,395.88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5,330,239.11	321,991.00	16,565.00	4,567,073.35	140,235,868.46
2.本期增加金额				748,817.23	748,817.23

(1)购置				748,817.23	748,817.23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7,435,002.05				97,435,002.05
(1)处置					
(2)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9,334,296.60				9,334,296.60
（3）转入存货	88,100,705.45				88,100,705.45
4.期末余额	37,895,237.06	321,991.00	16,565.00	5,315,890.58	43,549,683.6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856,374.74	321,991.00	16,565.00	2,834,402.88	17,029,333.62
2.本期增加金额	1,519,612.11			733,019.82	2,252,631.93
（1）计提	1,519,612.11			733,019.82	2,252,631.93
3.本期减少金额	7,851,035.66				7,851,035.66
(1)处置					
(2)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5,608.04				1,915,608.04
（3）转入存货	5,935,427.62				5,935,427.62
4.期末余额	7,524,951.19	321,991.00	16,565.00	3,567,422.70	11,430,929.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453,193.00				2,453,193.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453,193.00				2,453,193.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917,092.87			1,748,467.88	29,665,560.75
2.期初账面价值	119,020,671.37			1,732,670.47	120,753,341.8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口滨濂土地使用权	877,615.59	持有土地置换权证，待置换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601,632.42	8,696,189.84	986,191.35		11,311,630.91
信息披露费	181,603.78		66,037.72		115,566.06
合计	3,783,236.20	8,696,189.84	1,052,229.07		11,427,196.97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202.05%，主要系本期为了更好的开拓内地市场，酒业销售办公区搬迁到深圳，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289,139.08	10,822,284.78	19,221,584.28	4,805,396.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888,763.56	2,472,190.89	12,154,499.36	3,038,624.84
可抵扣亏损	26,222,380.78	6,555,595.19	2,297,156.84	574,289.21
递延收益	12,540,763.42	3,135,190.86	14,506,055.84	3,626,513.96
合计	91,941,046.84	22,985,261.72	48,179,296.32	12,044,824.0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63,323,297.20	207,351,262.14
资产减值准备	30,121,219.34	18,753,349.58
递延收益	654,586.67	620,0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2,405,282.46	64,336,706.13
可抵扣广告费纳税差异	25,888,133.38	17,982,512.73
合计	302,392,519.05	309,043,830.5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77,105,763.42	
2018	47,322,595.64	47,322,595.64	
2019	43,191,456.21	43,191,456.21	
2020	24,870,442.75	24,870,442.75	
2021	14,139,941.73	14,861,004.12	

2022	33,798,860.87		
合计	163,323,297.20	207,351,262.1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储土地	7,665,350.99	
合计	7,665,350.99	

其他说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澄迈县人民政府向县国土资源局下发《澄迈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有偿收回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087.3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批复同意采取有偿方式收回海南椰岛位于老城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4.5 公里处南侧 66,087.3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2017 年 12 月 28 日，澄迈县国土资源局、老城管委会与公司共同签订了《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将[老城国用（2010）第 119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交还澄迈县国土资源局予以注销并收到送达回执。

2018 年 3 月，澄迈县国土资源局《复函》称鉴于财政困难，收储款项尚无明确的拨款时间，至此该土地收储款收回已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情况，将此收储的土地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78,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178,000,000.00	8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8,851,046.80	
合计	8,851,046.80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0,633,704.03	36,255,845.35
工程款	24,552,697.21	20,255,768.73
合计	75,186,401.24	56,511,614.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08,366,069.07	131,910,592.97
预收房款	27,668,428.85	4,549,839.23
合计	236,034,497.92	136,460,432.20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72.97%，主要系本期预收酒类货款及房款增加所致。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024,127.50	79,784,168.69	76,653,054.77	21,155,241.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917.02	6,273,910.66	6,253,602.42	131,225.26
三、辞退福利		540,108.74	540,108.7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135,044.52	86,598,188.09	83,446,765.93	21,286,466.6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39,737.75	64,318,436.75	61,891,360.59	11,966,813.91
二、职工福利费		6,059,631.44	6,059,631.44	

三、社会保险费	42,322.97	3,527,355.23	3,519,744.47	49,933.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896.01	3,180,705.78	3,173,894.63	44,707.16
工伤保险费	2,018.11	185,865.09	185,536.84	2,346.36
生育保险费	2,408.85	160,784.36	160,313.00	2,880.21
四、住房公积金	125,335.54	3,765,512.64	3,784,459.91	106,388.2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16,731.24	2,113,232.63	1,397,858.36	9,032,105.5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024,127.50	79,784,168.69	76,653,054.77	21,155,241.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7,062.10	5,470,890.55	5,451,363.03	126,589.62
2、失业保险费	3,854.92	165,178.31	164,495.59	4,537.64
3、企业年金缴费		637,841.80	637,743.80	98.00
合计	110,917.02	6,273,910.66	6,253,602.42	131,225.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辞退福利为540,108.74元，期末无应付未付金额。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383,323.23	12,906,573.35
消费税	12,861,488.53	6,722,833.29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8,944,204.31	12,240,303.29
个人所得税	264,786.00	190,06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2,574.72	1,324,277.39
教育费附加	1,080,771.39	1,219,862.73
房产税	242,065.67	157,488.84
土地使用税	445,392.70	489,858.78
资源税	7,682.00	4,000.00
河道维护建设费		16,720.31

印花税	84,773.20	
合计	31,507,061.75	35,271,981.94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90,625.00	857,083.33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8,769.80	122,013.89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999,394.80	979,097.2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1,479,660.78	11,479,660.78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11,479,660.78	11,479,660.7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0,325,571.87	12,140,734.22
其他	20,094,509.61	7,259,434.69
合计	30,420,081.48	19,400,168.9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56.80%，主要系本期收到椰岛小城的认筹金增加所致。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1,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301,000,000.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	
合　　计	301,0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1,000,000.00	
合计	209,000,000.00	45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明细（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贷款用途	抵押合同编号	年利率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椰岛小城二期大健康住宅项目 A 区	澄公一社/行 2017 年社团抵字第 006 号、第 006-1 号	6.0%	6,000.00	1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行社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号）。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126,055.84	219,200.00	2,149,905.75	13,195,350.09	
合计	15,126,055.84	219,200.00	2,149,905.75	13,195,350.0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保健酒易地扩建技改一期项目补助	10,746,222.10		1,141,333.36		9,604,888.74	与资产相关
保健酒易地扩建技改二期项目补助	1,342,614.50		108,046.64		1,234,567.86	与资产相关
设备补贴款	885,293.45	219,200.00	91,933.29		1,012,560.16	与资产相关
小曲酒发酵车间技改项目	770,000.00		7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工程补助资金	320,000.00		80,000.00		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半固态米酒技改项目补助	213,333.33		20,000.00		193,333.33	与资产相关
复合发酵技术的特色椰子酒产品开发应用研究项目	300,000.00		60,000.00	30,000.00	2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南大学热带海洋特色生物资源开发与利用项目	548,592.46		548,592.46		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126,055.84	219,200.00	2,119,905.75	30,000.00	13,195,350.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变动系分配给合作单位的款项。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53,000,000.00	53,000,000.00
合计	53,000,000.00	53,000,000.00

其他说明：
详见附注九 1（1）。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一）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48,200,000.00						448,2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963,826.06			74,963,826.06
其他资本公积	52,522,228.61			52,522,228.61
合计	127,486,054.67			127,486,054.67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84,417.29	222,235.05			222,235.05		-1,962,182.2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84,417.29	222,235.05			222,235.05		-1,962,182.2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84,417.29	222,235.05			222,235.05		-1,962,182.24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4,527,668.55			124,527,668.5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24,527,668.55			124,527,668.55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009,137.67	203,027,645.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6,009,137.67	203,027,645.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154,174.70	-35,250,086.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68,420.7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854,962.97	166,009,137.67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40,121,991.10	943,104,757.01	845,059,300.13	608,808,526.03
其他业务	2,828,393.63	398,412.63	1,190,807.51	615,466.06
合计	1,142,950,384.73	943,503,169.64	846,250,107.64	609,423,992.09

本年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35.06%、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54.82%，主要系大宗贸易业务增加所致。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33,768,598.19	28,830,138.01
营业税		5,748,783.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69,173.14	4,791,710.94
教育费附加	3,653,615.51	3,623,525.16
资源税	61,924.00	27,500.00
房产税	2,021,548.77	1,082,493.38
土地使用税	2,728,400.70	1,646,163.01
车船使用税	5,394.30	7,170.00
印花税	987,507.31	769,204.85
河道维护建设费		35,601.04
土地增值税	1,459,076.45	91,319.25
合计	49,655,238.37	46,653,609.52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费	47,265,937.96	35,806,510.55
服务费	25,982,003.13	17,362,491.74
运输费	20,259,217.30	16,673,109.45
工资及附加	17,977,322.03	16,748,482.54
促销费	9,925,893.61	11,898,621.51
制作费	5,275,074.45	8,580,405.34
仓储费	4,064,016.10	2,402,084.99
劳务费	2,173,734.37	6,797,163.35
差旅费	1,994,459.93	1,610,052.07
租赁费	1,963,016.85	392,004.60
社会保险	1,196,287.32	1,373,664.04
展览费	1,166,893.12	630,831.18
汽车费用	1,001,720.70	3,333,496.31
会议费	987,387.81	969,324.64
业务宣传费	957,238.99	2,526,975.06
包装费	903,257.69	544,514.51
招待费	501,620.74	726,025.70
住房公积金	499,303.89	571,347.74
装卸费	261,636.45	315,536.29
办公费	252,237.20	1,042,991.17
折旧费	198,422.24	139,092.03
物料损耗	65,255.27	303.67
其他	2,767,490.88	2,270,580.34
合计	147,639,428.03	132,715,608.82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30,726,437.85	30,126,354.11
折旧	14,323,562.01	15,606,564.40
租赁费	1,556,978.53	1,576,392.92
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4,020,657.73	2,573,614.83
研发费用	3,957,895.65	3,790,628.09
业务招待费	2,152,360.80	1,507,313.90
办公及差旅费	1,924,263.09	2,533,315.30
社会保险	3,358,594.54	3,778,316.10

无形资产摊销	2,185,916.56	2,422,655.15
汽车费用	1,392,587.85	1,750,080.46
住房公积金	924,722.87	1,585,927.86
装修改良摊销	773,719.32	
董事会费	487,006.38	609,051.75
诉讼费	289,039.20	69,916.00
修理费	138,289.73	279,855.70
劳务费	5,950.75	963,186.53
税金		1,119,325.27
其他	3,578,544.88	3,156,793.02
合计	71,796,527.74	73,449,291.39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104,909.71	13,011,270.93
减：利息收入	-2,022,364.73	-1,329,527.35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金融机构手续费	206,891.61	370,732.09
合计	28,289,436.59	12,052,475.67

其他说明：

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了 134.72%，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3,713,077.67	-1,191,605.47
二、存货跌价损失		167,860.8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805,959.14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8,519,036.81	-1,023,744.61

其他说明：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计提了中山泰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购地款、澄迈县国土资源局的土地收储款的坏账准备及广西椰岛淀粉工业有限公司暂时闲置资产的减值所致。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3,713.6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3,713.6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533,713.64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28,288.31	-2,512,037.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010,846.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6,046.2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12,563.02	97,935.84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		

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8,033,459.12	
其他		2,358,490.57
合计	17,528,580.00	434.80

其他项目系上年同期购买银杏私募债券的收益。

其他说明：

本期投资收益较主要系出售海南汇丰弘泽旅游酒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益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373,553.59	
其他	434,112.83	657,166.90	434,112.83
合计	434,112.83	4,030,720.49	434,112.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		1,249,380.00	与资产相关

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保健酒异地扩建项目			
地方政府扶持及税收返还		1,512,437.63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转入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收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16 年工业发展资金运输费补贴		105,7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工程补助资金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设备补贴款		77,319.96	与资产相关
小曲酒发酵车间技改项目		7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海南省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平台专项资金补贴		58,716.00	与收益相关
半固态米酒技改项目补助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373,553.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上期发生额含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及无关的政府补助，未进行追溯调整。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804.24		22,804.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	150,000.00	20,000.00
罚没支出	1,183.18	712.86	1,183.18
其他	150,037.16	177,372.96	150,037.16
合计	194,024.58	328,085.82	194,024.58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05,027.34	10,110,270.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940,437.64	3,574,484.43
合计	-7,535,410.30	13,684,755.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3,704,813.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426,203.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70,040.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15,016.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0,265.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793,878.57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979,360.54
允许加计扣除的费用的影响	-487,236.96
所得税费用	-7,535,410.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利息收入	2,022,364.73	1,329,527.35
政府补助及营业外收入	6,256,301.39	2,338,653.63
税务稽查退税款		4,237,343.39
往来款认筹金等	12,516,957.22	7,384,491.40
合计	20,795,623.34	15,290,015.7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费用	221,614,294.71	116,533,268.47
往来款及保证金	5,362,777.45	5,289,822.23
合计	226,977,072.16	121,823,090.7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53,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1,300,000.00
合计		54,3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还定向增发保证金	4,520,000.00	3,104,000.00
票据保证金	2,127,559.36	
合计	6,647,559.36	3,104,000.00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6,169,403.01	-35,531,425.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519,036.81	-1,023,744.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467,993.78	22,383,953.45
无形资产摊销	2,252,631.93	3,510,721.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2,229.07	469,186.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78,036.25	-2,005,098.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04.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3,713.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104,909.71	13,011,270.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28,580.00	-43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40,437.64	3,707,91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428.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538,566.80	151,813,106.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807,562.35	-50,609,441.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162,281,350.02	-22,575,078.64

“－”号填列）		
其他	-1,900,705.75	-1,034,89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06,263.74	82,516,312.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9,874,258.21	752,966,434.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2,966,434.16	220,256,055.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092,175.95	532,710,379.0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89,874,258.21	752,966,434.16
其中：库存现金	480,364.47	304,270.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5,198,743.19	742,667,953.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195,150.55	9,994,210.8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751,495.69	按揭贷款余额保证金、应付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88,100,705.45	开发产品抵押借款，详见附注七（45）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101,852,201.14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保健酒易地扩建技改一期项目补助	9,604,888.74	递延收益	1,141,333.36
保健酒易地扩建技改二期项目补助	1,234,567.86	递延收益	108,046.64
设备补贴款	1,012,560.16	递延收益	91,933.29
小曲酒发酵车间技改项目	700,000.00	递延收益	70,000.00
环保工程补助资金	240,000.00	递延收益	80,000.00
半固态米酒技改项目补助	193,333.33	递延收益	20,000.00
复合发酵技术的特色椰子酒产品开发应用研究项目	210,000.00	递延收益	60,000.00
海南大学热带海洋特色生物资源开发与利用项目	548,592.46	其他收益	548,592.46
收到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税收奖励	2,870,900.00	其他收益	2,870,900.00
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基金办公室发展基金	1,914,554.08	其他收益	1,914,554.08
收到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运输费支出补贴	357,100.00	其他收益	357,100.00
财政扶持基金	356,681.46	其他收益	356,681.46
税费返还	219,114.92	其他收益	219,114.92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17 年省低碳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转入非遗保护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收到海南省科学技术厅转来补贴款	18,553.00	其他收益	18,553.00
稳岗补贴	197.93	其他收益	197.93
合计	19,781,043.94		8,157,007.1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3,178,036.25	2,005,098.87
合 计	-3,178,036.25	2,005,098.87

注：本期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出售儋州椰岛淀粉有限公司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所致。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广东德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797,330.42	-202,669.58
海南万联工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海南万恒工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海南椰岛农业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00.00	-2,700.0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椰鹏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青浦区	贸易	100		设立
上海椰昌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青浦区	贸易		100	设立
上海椰阔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青浦区	贸易		100	设立
上海云方起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青浦区	贸易	100		设立
海南椰岛酒业有限公司	海口	海南省澄迈县	酒类生产与销售	100		设立
海口椰岛酒厂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市	酒类生产与销售	100		设立
海南椰岛昌源商贸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市	贸易	100		设立
海南洋浦椰岛淀粉工业有限公司	洋浦	洋浦开发区	酒类销售及贸易	100		设立
儋州椰岛淀粉有限公司	儋州	海南省儋州市	农产品生产与销售		100	设立
海南椰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	贸易	100		设立
椰岛(集团)洋浦物流有限公司	儋州	洋浦开发区	贸易	100		设立
杭州椰岛	杭州	杭州江干	贸易	100		设立

贸易有限公司		区				
南京海椰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白下区	贸易		100	设立
广西椰岛淀粉工业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武鸣县宁武镇唐村	淀粉生产与销售		100	设立
老挝椰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老挝	老挝沙湾拿吉省	淀粉生产与销售	100		设立
荆州金楚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省荆州市开发区	食用油生产与销售	95		设立
海南椰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市	房地产开发	90	10	设立
海南椰岛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市	特色食品生产与销售	100		设立
上海椰吉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	贸易		100	设立
上海椰祥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	贸易		100	设立
上海椰健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	贸易		100	设立
上海椰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	贸易		100	设立
上海椰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	贸易		100	设立
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市	酒类生产与销售	100		设立
海南椰岛酒精工业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市	生产及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海南洋浦椰岛恒鑫	海口	海口市	贸易	100		设立

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椰岛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	贸易	100		设立
深圳椰岛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	贸易		100	设立
海南椰岛大健康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市	地产运营		100	设立
海南椰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海口	海口市	投资管理	15.87		设立
深圳市前海椰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	商业保理		100	设立
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澄迈	澄迈县	地产运营		100	设立
海南椰岛健康饮品科技有限公司	澄迈	澄迈县	饮料生产和销售		100	设立
海南万辰工业有限公司	澄迈	澄迈县	饮料生产和销售	100		设立
广东德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市	投资理财	100		设立
海南万联工业有限公司	澄迈	澄迈县	饮料海产品农产品加工销售及贸易	100		设立
海南万恒工业有限公司	澄迈	澄迈县	饮料海产品农产品加工销售及贸易	100		设立
海南椰岛	海口	海口市	旅游开发	70		设立

农业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2016年6月13日，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甲方）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海南椰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丙方）、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丁方）签订投资协议，协议约定：

一、甲方对丙方增资5300万，增资后持股比例84.13%（乙方原对丙方投资10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15.87%）。

二、甲方投资后，乙方与丙方、丁方承诺，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海南椰岛投资管理有公司保健酒易地扩建、技改项目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三、甲方对丙方投资期限为13年，项目建设期（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满后，甲方有权选择1、要求丁方于2029年5月以5300万价格收购甲方股权；如遇丙方申请关闭、解散、清算或破产情形、发生停业、歇业、被停业整顿、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生基金投资资金被挪用情形，并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等情形的、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其他对被投资企业经营或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等情形的、目标公司连续两个季度或两年内累计三个季度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基金投资收益的、由于政策、突发事件、市场变动或项目其他方未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执行等原因已经或可能造成投资项目中止、停止、失败或无法收回投资资金或收益等情形的、其他可能对基金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丁方收购其股权，收购价格不低于5300万；2、减资退出;3、甲方亦有权选择乙方收购其股权。

四、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不向目标公司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

五、丁方和丙方承诺，甲方本次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为1.2%。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荆州金楚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5.00	-14,418.31		675,605.6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荆州金楚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15,144,910.19	369.00	15,145,279.19	1,633,165.73		1,633,165.73	15,395,100.81	369.00	15,395,469.81	1,594,990.08		1,594,990.0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荆州金楚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288,366.27	-288,366.27	-70,190.62		-5,626,780.28	-5,626,780.28	-3,854,720.8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海南新大慧热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市	东方市	淀粉生产与销售		37.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新大慧热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新大慧热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7,114,172.55	39,928,866.93
非流动资产	148,016,499.95	153,378,397.48
资产合计	195,130,672.50	193,307,264.41
流动负债	39,121,629.82	30,725,711.0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9,121,629.82	30,725,711.0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6,009,042.68	162,581,553.3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7,723,345.79	60,155,174.7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9,700,327.64	52,132,156.5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80.00
净利润	-6,572,510.64	-6,789,291.4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572,510.64	-6,789,291.4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6,264,386.8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85,613.2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85,613.20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合营企业为：海南叁圆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3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6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5和附注（七）9的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期末余额：

项　目	金融资产			
	1年以内（含1年）	1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　计
货币资金	503,625,753.90			503,625,753.90
应收票据	120,000,344.00			120,000,344.00
应收账款	61,207,227.77			61,207,227.77
应收利息	146,666.67			146,666.67

项　目	金融资产			
	1年以内（含1年）	1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43,741,729.74			43,741,729.74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349,540.00			349,540.00
合　计	829,071,262.08			829,071,262.08

项　目	金融负债			
	1年以内（含1年）	1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78,000,000.00			178,000,000.00
应付票据	8,851,046.80			8,851,046.80
应付账款	75,186,401.24			75,186,401.24
应付股利	11,479,660.78			11,479,660.78
应付利息	16,604,978.13	10,181,583.33		26,786,561.46
其他应付款	30,420,081.48			30,420,08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000,000.00			301,000,000.00
长期借款		209,000,000.00		209,000,000.00
合　计	621,542,168.43	219,181,583.33		840,723,751.76

年初余额：

项　目	金融资产			
	1年以内（含1年）	1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　计
货币资金	764,855,893.97			764,855,893.97
应收账款	35,244,312.09			35,244,312.09
其他应收款	25,216,207.29			25,216,207.29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349,540.00			349,540.00
合　计	825,665,953.35			825,665,953.35

项　目	金融负债			
	1年以内（含1年）	1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56,511,614.08			56,511,614.08
应付股利	11,479,660.78			11,479,660.78

项　目	金融负债			
	1年以内（含1年）	1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　计
应付利息	28,870,222.22	22,180,625.00		51,050,847.22
其他应付款	19,400,168.91			19,400,168.91
长期借款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合　计	196,261,665.99	472,180,625.00		668,442,290.99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涉及外币性资产和外币性负债金额较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较小。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借款。

C、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资产管理	60,000.00	20.84	20.8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017年9月11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东方财智的一致行动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童婷婷与东方君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山东信托及童婷婷通

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共计持有的93,410,4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84%)海南椰岛股份转让至同一实际控制人冯彪先生控制的东方君盛（具体内容详2017-041号公告）及《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年11月，东方君盛完成与山东信托及童婷婷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海南椰岛股票协议转让事项，东方君盛共直接持有海南椰岛股份93,410,4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84%)，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东方财智变更为东方君盛。（具体内容详 2017-052 号公告）。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联营企业						
海南新大慧热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东方市	海南省东方市	淀粉生产与销售		37.00	权益法
二、合营企业						
海南叁圆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省海口市	旅游项目和产品的投资开发		51.00	权益法

注：公司持有海南叁圆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叁圆文化”）51%的股权，叁圆文化董事会由5人组成，公司委派3人，但叁圆文化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和董事会所议事项需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表决通过方为有效。2018年3月公司已将叁圆文化股权转让。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湖南腾晖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盈和泰（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注 1：海南椰岛 2013 年 5 月发布公告，公告公司高管武晖与湖南腾晖贸易有限公司为关联方。2016 年 4 月发布公告，公告公司高管武晖离职。关联关系为前 12 个月内同一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公司法人。

注 2：盈和泰（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成立，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原股东汝双荣将其持有的 99%股权转让给广东濛子垭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东濛子垭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99.9%股权）。2016 年 5 月广东濛子垭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盈和泰 99%股权转让给汝双荣并办理公证。关联关系为原公司第一大股东前 12 个月内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法人。

注 3：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原公司第一大股东。

注 4：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盈和泰（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及租金	962,904.42	1,300,159.5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腾晖贸易有限公司	酒类及食品饮料交易	11,001,688.87	30,408,211.39
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酒类交易	55,846.16	341,880.35
海南叁圆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酒类交易	47,620.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126.80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29 年 5 月 29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126.80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29 年 5 月 29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担保事项详见 2016-034 号公告），并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06,300.00	4,024,6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南新大慧热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20,888.91	7,420,888.91	7,420,888.91	7,420,888.91
应收账款	海南叁圆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8,720.00	1,872.00		
预付款项	盈和泰（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92,405.95		201,450.36	

其他应收款	海南新大慧热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188.00	325,188.00	325,188.00	325,188.00
其他应收款	盈和泰（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6,733.64	25,673.36	458,184.00	45,818.4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湖南腾晖贸易有限公司	403,087.20	172,862.41
预收款项	盈和泰（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92,405.95	3,25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腾晖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未决诉讼/仲裁

A、2013 年 8 月，本公司在海南省仲裁委员会以海南金椰林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椰林”）为被申请人提起仲裁，并由海南省仲裁委员会提请海口海事法院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 509 万元。本公司与金椰林于 2002 年共同投资设立海南椰岛酒精工业公司（以下简称“酒精工业”），截至 2005 年注册资本 4,100 万元。其中金椰林以实物资产（含 34.76 亩土地）出资 1,640 万元，持股比例 52.90%；本公司以现金出资，持股比例 47.10%。酒精工业另外以 2,460 万元购买金椰林持有的机器设备，该款项已支付 801.56 万元，剩余 1,658.44 万元已挂账。公司设立后，由于金椰林与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纠纷，导致酒精工业设立后一直无法正常运营。2009 年 5 月，由于经济纠纷，金椰林持有的酒精工业股权被海南省澄迈县法院公开拍卖，拍卖评估价为 260 万元，后经本公司、金椰林、与金椰林有纠纷的第三方达成三方和解协议，本公司代金椰林向第三方支付人民币 362 万元，金椰林将持有的酒精工业 52.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已于当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双方联营期间的债权债务并未清理，2011 年 5 月，本公司与金椰林签订《清算协议》，计划对酒精工业进行清算。根据该协议，金椰林将其投入的实物资产（除土地）收回，金椰林退出酒精工业。退出同时，金椰林需要归还本公司已支付的设备购买款 801.566 万元，股权拍卖款 362 万元，金椰林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218.965773 万元，三者合计 1,382.531773 万元。34.76 亩土地由双方聘请评估机构评定，本公司按评估值与投入时作价差额部分冲减金椰林欠款。协议签订后，金椰林将酒精工业机器设备收回。由于《清算协议》没有得到执行，本公司向海南省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金椰林支付有关款项。2013 年 9 月，金椰林就此事项向海南省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反请求申

请》，请求仲裁本公司归还 52.90%的股权，要求我公司支付 1,653.43 万元的设备购置款，要求向金椰林返还酒精工业土地使用权所获收益中金椰林按当初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款项，并请求解散，清算酒精工业。2013 年 10 月，本公司变更了仲裁请求申请书，不再主张金椰林退还本公司支付的股权拍卖款 362 万元。2015 年 5 月 21 日海南省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裁决金椰林向本公司返还设备款 801.566 万元、应分摊费用 218.965773 万元，两项合计 1,020.531773 万元，并向本公司支付该款项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按年贷款利率 6%的双倍计至该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并驳回金椰林提出的仲裁反请求。截至报告期已执行回款项 512.696114 万元。

B、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于 2012 年 9 月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本公司、椰岛（集团）洋浦物流有限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经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文号为（2012）海中法民二终字第 68 号。

2017 年 2 月 6 日,收到海口市中院合议庭通知书及原告提交的《诉讼请求确认函》，该案将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新开庭审理。

2017 年 7 月 3 日海口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向海南省高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海口市中院一审判决；判令被上诉人海南商道实业向上诉人偿还本金及利息，判令被上诉人海南商道船务、张春田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请求确认原告对张春田、孙艳秋对海南商道船务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海南省高院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作出判决。因二审上诉人未将海南椰岛列为被上诉人，且上诉人诉讼请求与海南椰岛无关，故判决结果也与海南椰岛无关。

C、2007 年 3 月,海南椰岛与中石化海南石油分公司签订《燃料乙醇项目合作书》，双方约定共同成立公司（椰岛集团占股 70%，中石化占股 30%）发展乙醇项目。椰岛集团为了该项目的顺利履行，积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前期准备，包括项目报批，老挝建厂等，前后投入资金 4,00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中石化向海南椰岛来函，称因市场等因素原因，决定不再与海南椰岛合作该项目。至此，海南椰岛为挽回损失，拟定以“联营合同纠纷”为由向海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017 年 2 月 16 日收到《开庭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通知书》。仲裁庭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 时开庭。申请人（海南椰岛）与被申请人（中石化）在庭上就双方提交的证据进行了质证，仲裁庭经合议，决定外聘审计机构对申请人遭受的实际损失金额进行核算，然后再行组织庭审。

2018 年 2 月 13 日，海南椰岛收到海南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6）海仲字第 935 号】，对本案作出了终局裁决，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①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燃料乙醇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②被申请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应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付其应承担的联营亏损人民币 3,637,035.09 元及美元 615,590.27 元；③被申请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应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4,243,207.61 元及美元 718,188.65 元；④申请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应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服务费 12.5 万元；⑤驳回申请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对方不服该裁决，也已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申请，法院已受理。

D、2016 年 7 月 28 日，广东中谷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告）向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椰岛（集团）洋浦物流有限公司（被告）以（2008）海仲裁字 236 号裁决书以及相关材料为依据向中谷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本金 11,461,641.26 元，经中谷公司破产管理人审核，冲抵被告欠原告款项 7,528,000.00 元，确认被告债权额为 3,933,641.26 元，2012 年 12 月 1 日，被告根据《破产重整计划》确定的 28.35%的赔偿比例，领取款项 1,115,187.30 元。原告认为被告由（2008）海仲裁字第 236 号裁决书确定的债权，在以资产抵偿后(被告根据海仲裁字 236 号裁决书已从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徐闻县奥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获得资产抵偿)，又以向中谷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方式，冲抵了被告欠原告的款项 7,528,000.00 元，并领取了 1,115,187.30 元现金。被告以一个已经抵消的债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显然没有法律依据，应退还给原告。由此形成诉讼。

该案海南椰岛认为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因此向湛江市中院提起管辖权异议，2016 年 11 月 11 日海南椰岛收到湛江中院裁定书（2016）粤 08 民初 1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至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处理。。

2017 年 12 月 18 日海南椰岛收到一审判决,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法院驳回对方诉求请求。

（2）担保事项

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二）5（4）。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公司酒业依据澄迈老城白酒厂产能布局全国白酒市场，全年共向经销商销售白酒约1.2亿元，并计划未来以保健酒、白酒双品推广，借助央视媒体传播以扩大销售规模。2018年初公司聘请了酒类咨询机构及专业营销团队共同深入分析了保健酒和白酒的市场状况，认为公司白酒在行业中处于劣势，暂不宜对白酒进行大规模市场投入，应将有限的资源重点投放到保健酒和饮料市场，故取消了原计划对白酒的广告投入。由于白酒广告计划的取消，自2018年2月至3月以来，经销商陆续要求将尚未销售的白酒退货。公司基于未来市场发展战略考虑，拟同意经销商退货请求，退货销售收入减少约9900万元，减少2017年度收益约7900万元（详见2018-021号公告）。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年金计划方案要求在本公司服务满一年且签订了劳动合同并自愿参加年金计划的公司的员工才能参与。每年缴费按照本公司上年度工资总额的5%缴纳，个人缴费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2%，由公司代扣。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由具备企业年金管理资格的管理机构为每位员工开立个人账户方式进行管理，员工达到以下条件之一：①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丧失劳动能力办理病退或者提前退休，并已办理退休手续；②退休前身故；③出国定居，就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领取企业年金。员工未达到国家规定条件的，不得从个人账户中提前领取。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分部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包括酒业生产与销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食品饮料产业、淀粉生产与销售以及贸易等。本公司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公司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模块，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A、酒业生产与销售分部：经营保健酒及白酒的生产与销售；

B、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分部：经营房地产项目；

C、食品饮料分部：经营饮料的销售；

D、淀粉分部：经营淀粉生产与销售，此项业务属于要处理的业务分部；

E、贸易。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

分部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性投资、衍生工具、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分部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借款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向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价格制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酒业生产与销售分部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分部	贸易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327,543,423.18	80,100,814.96	669,878,797.86	65,427,348.73		1,142,950,384.73
分部间交易收入						-
利息收入				2,022,364.73		2,022,364.73
利息费用				30,104,909.71		30,104,909.7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28,288.31		-3,928,288.31
资产减值损失	9,588,227.80	-1,155,341.80	76,246.68	30,009,904.13		38,519,036.81
折旧费和摊销费	12,143,300.35	241,158.80	73,736.90	12,314,658.73		24,772,854.78
利润总额（亏损）	-38,332,046.82	5,135,099.57	525,713.71	-66,556,783.47	14,476,796.30	-113,704,813.31
资产总额	1,074,730,540.13	361,861,365.38	371,848,952.86	1,807,714,853.05	1,687,414,450.27	1,928,741,261.15
负债总额	1,048,216,130.75	276,334,937.69	179,907,573.30	780,555,988.88	1,115,054,669.08	1,169,959,961.54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				85,964,714.44		85,964,714.44

资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3,540,305.73	1,199,222.75	43,452.13	21,637,864.37		36,420,844.98

注：食品饮料分部和淀粉分部规模较小，故未单独列示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每一类产品的对外交易收入

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酒类	327,543,423.18	172,718,448.35	332,243,341.49	156,142,462.71
特色食品饮料	62,598,955.10	49,054,264.07	41,038,309.69	32,032,144.94
房地产开发	80,100,814.96	54,810,173.20	226,326,314.74	183,555,988.37
贸易	669,878,797.86	666,521,871.39	245,451,334.21	237,077,930.01
其他	2,828,393.63	398,412.63	1,190,807.51	615,466.06
合　计	1,142,950,384.73	943,503,169.64	846,250,107.64	609,423,992.09

B、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大陆地区	1,142,950,384.73	846,250,107.64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合　计	1,142,950,384.73	846,250,107.64

C、主要客户信息

a、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维菁坊食品有限公司	82,492,943.05	7.22
深圳拓麒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70,879,399.82	6.20
赣州同舟商贸有限公司	67,250,980.88	5.88
邓艺如	58,830,853.11	5.15
东莞市常平海圣粮油饲料经营部	55,869,469.43	4.89
合　计	335,323,646.29	29.34

b、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赣州同舟商贸有限公司	71,763,885.03	8.48
深圳汇弘泰贸易有限公司	32,858,795.91	3.88
湖南腾晖贸易有限公司	30,408,211.39	3.59
泉州市洛江区商道酒业商行	28,307,103.51	3.35
中储粮油脂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26,382,743.30	3.12
合　计	189,720,739.14	22.42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 2 月 23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通知》（琼府〔2016〕22 号），通知要求加强商品住宅用地计划管理和规划审批调控，对商品住宅库存消化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的市县，暂停办理新增商品住宅（含酒店式公寓）及产权式酒店用地审批（包括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审批、土地供应审批、已供应的非商品住宅用地改为商品住宅用地审批、商品住宅用地容积率提高审批），暂停新建商品住宅项目规划报建审批。暂停审批后，相关市县将商品住宅库存消化期降低到全省平均水平以内的，在下一年度由省国土、住建部门根据市县消化量确定年度商品住宅用地计划，办理新增商品住宅用地审批和商品住宅项目规划报建审批。全省各市县都要努力将商品住宅库存降至合理区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澄迈小城二期现处于暂时停建状态。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取得澄迈小城二期住宅项目 A 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付证》（2017 澄建规建证第 090 号），证载建设面积 53408.41 平方米，澄迈小城二期 B 区尚未取得建设规划指标。

（2）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临 2015-014 号《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公告》，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国有股份协议转让的公开征集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开征集的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4 日。截至本次公开征集期满，海南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建桐”）作为意向受让方向国资公司递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按规定支付了履约保证金。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函》，函件称：国资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与海南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建桐”）签

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同年 4 月 8 日向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关于国资公司将持有的 7873.7632 万股股份转让予海南建桐的申请。此前该申请已逐级呈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进行审核。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国资公司申请后要求补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审批文件。由于准备该文件需要一定时间，国务院国资委在受理时限内因未收到该文件，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将申请文件退回至相关部门。根据相关要求,国资公司上级主管部门正在积极重新协调补充办理相关文件，并拟在取得该文件后依照审批程序递交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调整，2016 年 2 月 1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规定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考虑到目前宏观环境、监管环境、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等诸多因素，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完善及修订，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完善和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政府补助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A、无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B、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的本期发生额共计6,037,101.39元（上年发生额1,676,853.63元），其中计入其他收益6,037,101.39元（上年无发生额），详见附注七（79）；计入营业外收入0.00元（上年发生额1,676,853.63元），详见附注七（69）。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A、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的情况详见附注七（51）。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	本年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计入其他收益	6,037,101.39	2,119,905.75	8,157,007.14
计入营业外收入			
合　计	6,037,101.39	2,119,905.75	8,157,007.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1,676,853.63	1,696,699.96	3,373,553.59
合　计	1,676,853.63	1,696,699.96	3,373,553.59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903,700.41	100.00	895,699.00	0.85	104,008,001.41	121,557,583.91	100.00	1,354,184.39	1.11	120,203,399.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4,903,700.41	100.00	895,699.00	0.85	104,008,001.41	121,557,583.91	100.00	1,354,184.39	1.11	120,203,399.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76,990.00	527,699.00	10.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276,990.00	527,699.00	10.00
1 至 2 年	560,000.00	168,000.00	3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合计	6,036,990.00	895,699.00	14.8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58,485.3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椰岛销售有限公司	52,632,888.00	50.17	
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42,963,510.41	40.96	
上海椰昌贸易有限公司	3,270,312.00	3.12	
王丽娟 王紫娟	370,000.00	0.35	37,000.00
武成英 刘启华	350,000.00	0.33	35,000.00
合 计	99,586,710.41	94.93	72,000.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对并表范围内的公司应收账款 98,866,710.41 元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058,221.00	6.46	25,529,110.50	82.20	5,529,110.50	11,058,221.00	2.90			11,058,22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7,980,949.22	93.22	2,958,770.19	0.66	445,022,179.03	370,294,357.68	97.10	4,281,200.31	1.16	366,013,157.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8,683.74	0.32			1,508,683.74					
合计	480,547,853.96	/	28,487,880.69	/	452,059,973.27	381,352,578.68	/	4,281,200.31	/	377,071,378.3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山泰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划拨土地过户存在不确定性
澄迈县国土资源局	11,058,221.00	5,529,110.50	50.00	财政经济困难无明确回款时间
合计	31,058,221.00	25,529,110.50	82.2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16,940.72	101,694.07	10.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16,940.72	101,694.07	10.00
1 至 2 年	827,168.17	248,150.45	30.00
2 至 3 年	30,000.00	15,000.00	50.00
3 年以上	2,593,925.67	2,593,925.67	100.00
合计	4,468,034.56	2,958,770.19	66.2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206,680.3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及购地款	466,645,800.71	362,675,653.09
应收土地收储补偿款	11,058,221.00	11,058,221.00
保证金	1,077,311.51	7,463,944.09
垫付职工社保及公积金	1,508,683.74	154,760.50
其他	257,837.00	
合计	480,547,853.96	381,352,578.6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0,445,236.08	1 年以内	54.20	
海南洋浦椰岛淀粉工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995,076.95	1年至4年	12.69	
海南椰岛大健康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413,659.42	1 年以内	6.12	
海南椰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528,510.37	1年至4年	5.31	
中山泰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地款	20,000,000.00	2 年以内	4.16	20,000,000.00
合计	/	396,382,482.82	/	82.48	20,00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对并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 443,512,914.66 元不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1,508,683.74 元，为垫付职工社保及公积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8,816,066.02		338,816,066.02	288,816,066.02		288,816,066.0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38,816,066.02		338,816,066.02	288,816,066.02		288,816,066.0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海口椰岛酒厂有限公司	4,002,033.95			4,002,033.95		

海南椰岛酒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海南椰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云方起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上海椰鹏商贸有限公司	6,542,895.61			6,542,895.61		
杭州椰岛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海南椰岛昌源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海南椰岛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椰岛(集团)洋浦物流有限公司	49,285,177.82			49,285,177.82		
海南洋浦椰岛淀粉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老挝椰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985,958.64			20,985,958.64		
海南椰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荆州金楚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9,000,000.00		
海南洋浦椰岛恒鑫	1,000,000.00	49,000,000.00		50,000,000.00		

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前海椰岛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广东德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88,816,066.02	50,000,000.00		338,816,066.0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760,766.84	51,408,803.28	291,873,404.12	210,235,954.97
其他业务	8,386,574.67	5,450,326.94	7,679,402.07	5,770,542.71
合计	83,147,341.51	56,859,130.22	299,552,806.19	216,006,497.68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46.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010,846.17	-519,250.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6,046.2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1,990.89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8,033,459.12	
其他		2,358,490.57
合计	20,033,459.12	2,487,277.11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10,005.68	主要为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益以及处置儋州淀粉资产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57,007.14	主要为政府税收奖励和科技项目补助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46,022.14	主要为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892.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888,058.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0,787,868.8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9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5	-0.28	-0.28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冯彪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